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2025 年 / 第 2 版

說明：

1. 交通部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交運字第 1140020833 號函核定。
2. 本指引手冊僅印製本文及部分附錄資料，完整指引手冊應依本中心函請交通部鑒核之內容為準，可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 (<https://www.vgcc.org.tw>) 下載。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修訂一覽表

目 錄

第一章 簡介	1
1.1 我們的目標－提供您所需的資訊	1
1.2 如何使用本指引手冊	1
1.3 名詞釋義	1
1.4 法源依據	3
1.5 交通部法規查詢網站	3
1.6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3
第二章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要求	5
2.1 基本說明	5
2.2 申請者資格	5
2.3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	5
2.4 附註說明	8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9
3.1 審查作業概要	9
3.1.1 基本說明	9
3.1.2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	9
3.1.3 審查報告之換發（「延伸審查」）	10
3.1.4 審查報告之換發（「變更審查」）	11
3.1.5 審查報告之補發（「補發審查」）	12
3.1.6 附註說明	12
3.2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15
3.2.1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15
3.2.2 車輛規格規定	16
3.2.2-1 車輛規格規定	17
3.2.3 電子控制裝置	18
3.2.3-1 電子控制裝置	19
3.3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20
3.3.1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20
3.3.2 車輛規格規定	21
3.3.2-1 車輛規格規定	22
3.3.3 電子控制裝置	23
3.3.3-1 電子控制裝置	24
3.3.4 喇叭音量	25
3.3.5 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26
3.3.6 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27
3.3.7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	28
3.3.8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29

3.3.9 腳架.....	30
3.3.10 整車疲勞強度.....	31
3.3.11 速率計.....	32
3.3.12 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	33
3.3.13 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	34
3.3.14 燈泡.....	35
3.3.15 氣體放電式頭燈.....	37
3.3.15-1 氣體放電式頭燈	38
3.3.16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39
3.3.16-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40
3.3.17 方向燈.....	41
3.3.17-1 方向燈	42
3.3.18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43
3.3.18-1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44
3.3.19 尾燈(後(側)位置燈)	45
3.3.19-1 尾燈(後(側)位置燈)	46
3.3.20 紓車燈.....	47
3.3.20-1 紓車燈	48
3.3.21 反光標誌(反光片).....	49
3.3.22 電磁相容性.....	50
3.3.23 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	51
第四章 審驗作業要求.....	52
4.1 基本說明.....	52
4.2 型式安全審驗.....	53
4.3 延伸車型審驗.....	55
4.4 合格證明換發審驗(含合格證明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審驗)	57
4.5 型式安全審驗三大認定原則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	59
4.6 附註說明.....	61
第五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62
5.1 基本說明.....	62
5.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63
5.3 品質一致性核驗.....	65
第六章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	72
6.1 基本說明.....	72
6.2 實車抽驗對象及時機.....	72
6.3 實車抽驗申請流程及說明.....	73
6.4 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	74
6.5 實車抽驗結果說明.....	74

6.6 附註說明.....	75
第七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76
7.1 基本說明.....	76
7.2 檢測機構認可.....	76
7.3 監測實驗室評鑑.....	82
7.4 監督評鑑.....	87
7.5 其他規定.....	90
第八章 審驗合格標章/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	94
8.1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94
8.2 微型電動二輪車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	96
第九章 補充說明.....	98
9.1 一般通則規定.....	98
9.2 交通部核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 依據規定事項.....	99
9.3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100
9.4 審驗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	101
附錄一 審驗/審查申請資料	103
附錄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查/審驗申請表.....	104
附錄 1.2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國內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	104
附錄 1.3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	104
附錄 1.4 登錄完成通知單.....	104
附錄 1.5 變更差異說明表(審查用).....	104
附錄 1.6 授權同意證明(範例).....	104
附錄 1.7 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	104
附錄 1.8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實車抽驗作業原則.....	104
附錄 1.9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104
附錄 1.10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	104
附錄 1.11 履歷資料(範例).....	104
附錄 1.12 審驗合格標章數量之四分之三流向資料.....	104
附錄 1.13 案件保留聲明書.....	104
附錄 1.14 案件撤案聲明書.....	104
附錄二 函文資料.....	105
附錄 2.1 交通部 112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120022494 號函	106
附錄 2.2 交通部 110 年 1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90036339 號函	106
附錄 2.3 交通部 110 年 9 月 9 日交路字第 1100000823 號函	106
附錄 2.4 交通部 114 年 2 月 18 日交運字第 1130031654 號函	106

附錄三 其它資料.....	107
附錄 3.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108
附錄 3.2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型式安全審驗收費標準...	123

第一章 簡介

1.1 我們的目標－提供您所需的資訊

為使申請者能清楚了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監測、查核、登錄、審查、審驗之申請方式、流程、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特製作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以下簡稱「微電電輔指引手冊」)呈報交通部，以作為申請作業之指引，並作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辦理依據，其他未能即時納入本指引手冊之增修規定者，請參照「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本指引手冊之製作係提供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裝置製造廠、代理商(不含進口人)等申請者及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之使用，並以下列三點為主軸：

- (1) 以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為依據；惟若因交通部法規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指引手冊內容與法規抵觸時，仍應以政府法令為主。
- (2) 以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為範圍。
- (3) 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提供之檢測、監測、查核、登錄、審查及審驗服務之作業方式編撰。

1.2 如何使用本指引手冊

本指引手冊共分為九章如下，使用者可針對本身之需求閱讀相關章節：

第一章 簡介

第二章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要求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第四章 審驗作業要求

第五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第六章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

第七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第八章 審驗合格標章/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

第九章 補充說明

1.3 名詞釋義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3) 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 (4) 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

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補發、換發、實車抽驗、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

- (5) 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 (6) 車輛型式(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
- (7) 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 (8) 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 (9) 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10) 審查：申請型式安全審驗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其完成車及其裝置，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查取得合格之「審查報告」。
- (11) 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用以認定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或其裝置型式可否登載於同一「審查報告」之原則。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或其裝置型式如符合「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參數時，則可登載於同一「審查報告」上。各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請參見第三章各節規定。
- (12) 審查報告：係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文件，由審驗機構核發，稱之為「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簡稱「審查報告」)。
- (13) 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 (14)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指為鑑別申請者品質管理系統所需之流程與其適切性及符合性之審查。
- (15) 成效報告核驗：申請者依所提送予審驗機構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定之程序，其執行結果說明並檢附執行相關查檢記錄表單，於規定時間提送予審驗機構辦理核驗作業，俾利審驗機構對持有「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及一致性確認。
- (16) 現場核驗：係審驗機構派員至生產車輛及其裝置及執行品質管制之地點，確認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情形。
- (17) 抽樣檢測：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對車輛及其裝置執行「抽樣檢測」，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裝置符合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 (18) 實車查核：係為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指示派員至申請者宣告之製造廠或指定地點進行查核，確認實車是否符合審驗合格證明書登載之內容。

1.4 法源依據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交通部訂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俾作「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作業依據。另「電動自行車」一詞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調整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1.5 交通部法規查詢網站

- (1) 交通部「MVDIS 監理法規檢索系統」<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News.aspx>
- (2)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https://www.vsc.org.tw>
- (3)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
- (4)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1.6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參照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公告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版本別：1111128 發布版)

檢測基準項目	實施時間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應符合項目	
二、車輛規格規定	97.4.15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二之一、車輛規格規定	105.7.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三、電子控制裝置	97.4.15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	111.1.1	<input type="radio"/> (超速斷電應符合 7.4.2 規定)	
	111.12.1		<input type="radio"/>
四、喇叭音量	97.4.15		<input type="radio"/>
五、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97.4.15		<input type="radio"/>
六、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01.1.1		<input type="radio"/>
七、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	97.4.15		<input type="radio"/>
八、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102.1.1		<input type="radio"/>
九、腳架	97.4.15		<input type="radio"/>
十、整車疲勞強度	97.4.15		<input type="radio"/>
十一、速率計	101.1.1		<input type="radio"/>
十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	97.4.15		<input type="radio"/>
十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	101.1.1		<input type="radio"/>
十四、燈泡	101.1.1		<input type="radio"/>
十五、氣體放電式頭燈	101.1.1		<input type="radio"/>
十五之一、氣體放電式頭燈	110.1.1		<input type="radio"/>
十六、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101.1.1		<input type="radio"/>
十六之一、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110.1.1		<input type="radio"/>
十七、方向燈	101.1.1		<input type="radio"/>
十七之一、方向燈	110.1.1		<input type="radio"/>
十八、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101.1.1		<input type="radio"/>
十八之一、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110.1.1		<input type="radio"/>
十九、尾燈(後(側)位置燈)	101.1.1		<input type="radio"/>
十九之一、尾燈(後(側)位置燈)	110.1.1		<input type="radio"/>
二十、煞車燈	101.1.1		<input type="radio"/>
二十之一、煞車燈	110.1.1		<input type="radio"/>

二十一、反光標誌(反光片)	101.1.1		○
二十二、電磁相容性	102.1.1		○
二十三、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	110.1.1		○

*備註：表列時間為新型式之法規檢測項目實施時間，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請參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本表版本別係指版本更新日期，查閱使用仍應依交通部最新公告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版本為準)

第二章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要求

2.1 基本說明

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及代理商，應檢附申請資料向審驗機構辦理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經審驗機構查驗並登錄完成後核發並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申請者取得「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之帳號與密碼(即電子憑證)，始得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各類型式安全審驗及審查報告。

2.2 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應為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 (1) 國內製造之完成車或其裝置，應由合格之製造廠提出申請。
- (2) 進口之完成車或其裝置，應由代理商提出申請。

2.3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

2.3.1 申請者資格登錄(首次申請資格登錄)

申請者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以下簡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時，應先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2.3.1.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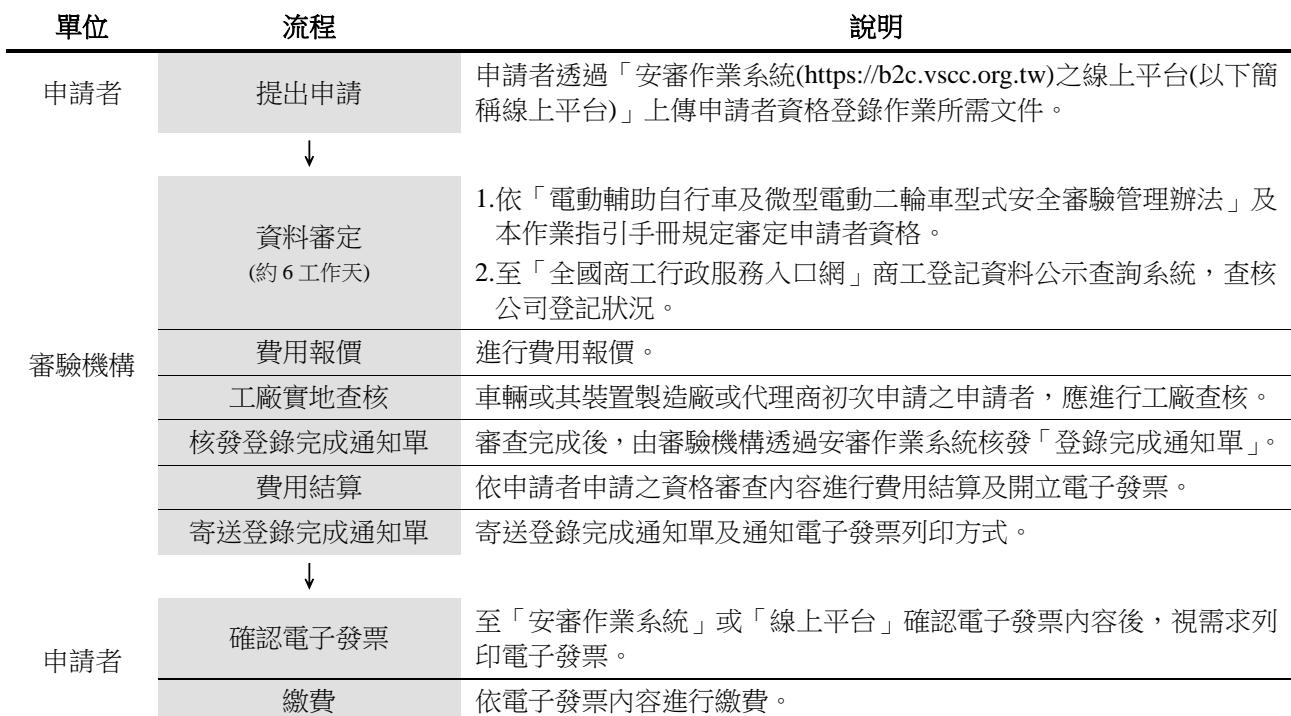


圖 2.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2.3.1.2 申請者資格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者應透過「線上平台」提出申請，上傳下列文件並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除本節(3)外得為影本，但申請者另於印鑑證明指定全部文件均須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除外)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1)。
- (2)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國內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參見附錄 1.2)。
- (3)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參見附錄 1.3)，另應將正本寄至審驗機構。
- (4)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A. 國內車輛或其裝置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B. 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其裝置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車輛或其裝置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前述公司之所營事業資料及製造廠之產業類別應與申請產品項目類別相關。
- (5) 申請者資格審查文件。

首次申請資格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 A. 經審驗機構依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 (A) 工廠廠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代理商得以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明書(IAF 之會員所鑑定合格之機構發行)或 IATF 16949 證書(IATF 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核發)或 E-mark 證書代替。
 - (B) 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 B. 應檢附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A) 品質管制之方式。
 - (B) 人員配置。
 - (C)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D) 抽樣檢驗比率。
 - (E) 記錄方式。
 - (F)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G) 電動輔助自行車(適用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
 - a. 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等管理機制。
 - b. 出廠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管制方式。
 - (H) 微型電動二輪車(適用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
 - a. 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等管理機制。
 - b. 出廠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管制方式。
 - c. 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留存方式說明。

2.3.1.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附之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核發並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參見附錄 1.4)予申請者。

2.3.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申請者資格登錄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公司名稱、公司/工廠地址、公司負責人、公司大小章、產品類別、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證明文件等項目)，申請者應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另如涉新增不同車輛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新增或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新增不同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應依 2.3.2.2(3)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2.3.2.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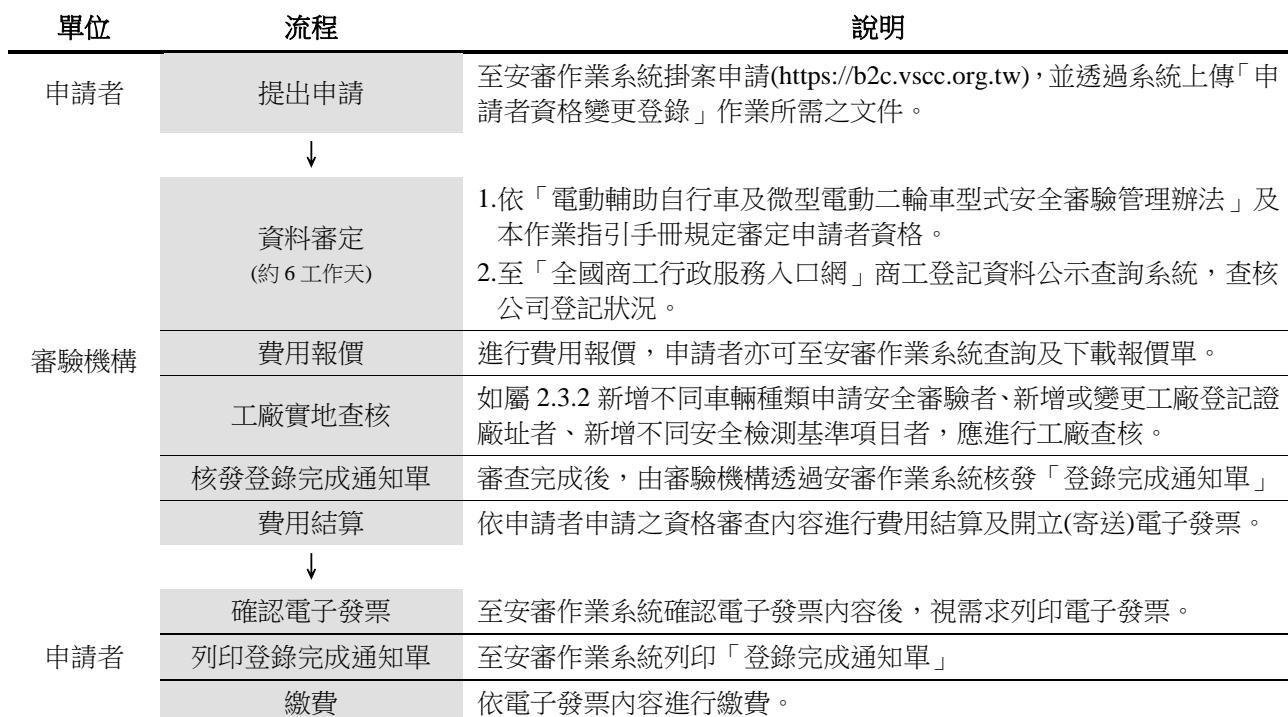


圖 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2.3.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應上傳資料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欲變更之申請者基本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上傳之資料得免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非申請者本身資料如授權報告等，仍應加蓋所有者之印章))：

- (1) 申請者/負責人印章變更：應上傳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參見附錄 1.3)，另應將正本寄至審驗機構。
- (2) 其餘變更事項：應依 2.3.1.2(4)上傳所涉相關之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3) 申請者資格審查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涉新增不同車輛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新增或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新增不同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應依 2.3.1.2(5)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2.3.2.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附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參見附錄 1.4)。申請者得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登錄完成通知單。

2.4 附註說明

- (1) 上述 2.3.1.2(4)及 2.3.2.2(2)所規定應檢附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示之資料代替。
- (2) 申請者資格登錄所檢附之文件，應加蓋單位章(俗稱大章)及負責人姓名章(俗稱小章)或經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
- (3) 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名稱具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申請資格時(例如，同時具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資格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資格，或同時具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及代理商資格)，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資格登錄，審驗機構得依實際情形給予申請者二組或二組以上之「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與密碼，並請確實依申請類型使用適當之帳號與密碼。
- (4) 「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密碼係提供申請者申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用，所有者應妥善保管，以免影響其權利義務；帳號、密碼遺失時，申請者應依安審作業系統登錄之電子信箱，以 E-MAIL 之方式向「安審作業系統」管理人申請，經「安審作業系統」管理人驗證屬實後，將寄發原核發之帳號、密碼至原登錄之電子信箱中。
- (5)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若有委託不同公司製造，應登錄該公司為其代工製造廠，並應檢附下列其一之兩者相互關係證明文件：
 - A.檢附申請者與代工製造廠之委託製造合約，合約中須註明申請者委託代工製造廠製造。
 - B.若為母公司委託子公司代工製造時，則得檢附組織圖或關係聲明(僅母公司可將子公司列為其代工製造廠)。
- (6) 取得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車輛代理商，得於國內執行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等管制作業，其管制地點應具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管制方式，年度應併同檢附執行紀錄辦理成效報告核驗，必要時審驗機構得至執行管制地點辦理現場核驗。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3.1 審查作業概要

3.1.1 基本說明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或代理商，經依第二章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完成並取得電子憑證後，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檢附審查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申請，經審驗機構依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其可概分為三類：

- (1) 審查報告之核發(簡稱為「新案審查」)。
- (2) 審查報告之換發(分為「延伸審查」及「變更審查」二類)。
- (3) 審查報告之補發(簡稱為「補發審查」)。

3.1.2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

3.1.2.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p>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p> <p>1.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p> <p>2.上傳 3.1.2「新案審查」所規定之資料。</p>
	資料審定	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
審驗機構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核發審查報告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查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申請者	列印審查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查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3.1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作業流程圖

備註:

審查時程請參照 3.2 各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及 3.3 各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之執行審查時程。

3.1.2.2 申請「新案審查」所規定之文件(各項目所規定文件參見 3.2 及 3.3 節)

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1)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

意之證明文件。

- (2)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留存方式說明等作業說明。

3.1.2.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新案審查」申請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申請者得依 9.4 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3.1.3 審查報告之換發(「延伸審查」)

已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有不同型式規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者，得申請延伸審查之審查報告。

3.1.3.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 1.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 2.上傳 3.1.3.2 「延伸審查」所規定之資料。
	資料審定	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審驗機構	核發審查報告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查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申請者	列印審查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查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3.2 審查報告之核發(「延伸審查」)作業流程圖

備註:

審查時程請參照 3.2 各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及 3.3 各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之執行審查時程。

3.1.3.2 申請「延伸審查」所規定之文件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申請者辦理「延伸審查」時，得僅針對該次延伸規格差異部份檢附相關審查報告授權證明文件。

- (1)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判定，若延伸之型式非最嚴苛之型式者，得免上傳)
- (2)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與原審查報告申請所提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相同者，於有效期限內得免上傳)

3.1.3.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延伸審查」申請後，應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針對本次延伸之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申請者得依 9.4 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3.1.3.4 其他說明

- (1) 已取得「審查報告」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申請者，若有下述情況得以延伸履歷方式申請延伸審查，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延伸履歷報告」申請，並上傳延伸原因說明，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延伸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延伸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 A.增列製造廠。
 - B.具不同型式規格但符合下列情形之車輛裝置：
 - (A) 燈泡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其燈泡支架、或針對其構造、組成方式或尺寸等元件進行改良，但不影響「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燈泡光學特性。
 - (B) 頭燈之透鏡塗層材質改善，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
- (2) 已取得燈具類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如欲使用 3.1.3.4 (1) 之「延伸履歷報告」時，應另來函審驗機構述明所有使用該延伸單品所涉之審查報告編號，以供備查。

3.1.4 審查報告之換發(「變更審查」)

- (1) 申請者如有變更審查報告附頁所載基本資料、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等內容時，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逐案提出變更審查申請，並輸入相關變更資料及上傳變更差異說明表(參見附錄 1.5)，經審驗機構受理變更審查申請且於審查合格後，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變更審查報告時，原審查報告即失其效力。
- (2) 申請者如有下列變更事項內容時，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變更申請，並上傳變更差異說明表(參見附錄 1.5)，申請者應於變更差異說明表中載明所有涉及變更之審查報告，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變更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變更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變更前之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 A.原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名稱/地址、製造廠名稱/地址或代理授權期限，惟應先依 2.3.2 規定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 B.原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因代理授權變更等因素欲將審查報告變更予另一申請者時，惟

應先依 2.3.2 規定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且另應上傳經雙方簽署且經公證單位驗證之報告移轉授權書。

3.1.5 審查報告之補發(「補發審查」)

「審查報告」遺失或損毀者，原申請者得透過「安審作業系統」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並上傳申請補發原因說明。

審驗機構受理「補發審查」並審查合格後，補發「審查報告」(依原核發之審查報告內容製作審查報告，並於報告封面加蓋補發章)。

3.1.6 附註說明

- (1) 審驗機構受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查申請時應逐案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2.3.1.2(4)及 2.3.2.2(2)證明文件之有效性後，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前述查詢商工登記資料證明文件有效性時，如查有資料不符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待申請者依 2.3.2 規定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規定辦理後，接續辦理審查案件。惟若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進口車輛或裝置時，將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2) 申請「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依作業天數完成審查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五。
- (4) 若已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經查其公司有「歇業、註銷、合併、解散、清算」之情形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A.即日起限制該申請者之各項審查申請，且由審驗機構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通知並限期改正。
 - B.若申請者欲以合併後之新公司提出原已取得之審查報告相關變更申請，且其公司名稱、地址或負責人其中一項與原登錄相同時，得檢附函文(說明其變更事由)及佐證資料(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及變更審查。
- (5) 申請者申請審查報告，若所附檢測報告之廠牌、型式系列或型式名稱不同時，申請者得出具對照說明文件佐證，但應確保其他規格相同。
- (6)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零組件之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審查所檢附文件應加蓋單位章(俗稱大章)及負責人姓名章(俗稱小章)或經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為利申請者聯繫取得有效之授權證明文件，審驗機構得提供可簽署授權書人員名稱及職稱予申請者知悉。
- (7) 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簽署人應為國外原廠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廠人員)。另不同國內代理商取得同一國外原廠授權代理相同廠牌及產品者(複式代理)，且其國外原廠授權證明文件簽署人不同時，另須檢附國外原廠說明文件，以確認其複式代理關係。

- (8) 審查或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應為報告所有者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所有者人員);且該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應至少載有報告所有者於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時登錄之公司或負責人(或其權責主管)印(簽)章(二者擇一)。前述審查或檢測報告若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其授權同意證明文件得以報告封面代替。
- (9) 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及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其印章或簽名如與其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內容不一致時，應另檢附經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主管簽署之授權文件。
- (10)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所使用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上傳該報告(僅須提供報告編號)，反之應上傳整份之檢測報告。
- (11) 申請者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如有申請者名稱、申請者地址或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所載之製造廠名稱或地址之變更，且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或裝置欲同時辦理延伸時，則得依3.1.3及3.1.4規定合併申請辦理延伸變更審查報告(申請者應先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後始得辦理)。
- (12) 申請者使用他人授權同意使用之審查報告時，應另依3.1.6(8)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1.6)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2.3登錄之印章相同)。「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提供予其他使用者使用時，報告所有者應提供完整檢測/審查報告、或足供識別產品資訊之資料予其他使用者，以確保產品規格、裝置或整車安裝之正確性，並可提供該其他使用者可有效執行品質一致性管理。
- (13) 已取得車輛安裝規定基準項目(如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等)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如原使用之車輛裝置審查報告因申請者或製造廠之名稱、地址變更而依規定取得延伸履歷或變更履歷報告時，申請者得不須再重新對應車輛安裝規定審查報告之換發作業。
- (14) 審查報告如遭主管機關宣告失效、有效期限屆滿或其報告所有者宣告停用前，審查報告所有者應事先與報告使用者溝通，另為使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了解其報告時效及權利，審驗機構將於「審查報告」補充說明欄位加註「本審查報告如經交通部宣告失效、有效期限屆滿或申請者主動宣告停用即失其效力。」；另審查報告所有者如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主動宣告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之前，應先依本項規定辦理。
- (15) 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其報告予其他申請者使用時，其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如載有授權範圍限制者(例如授權期限、適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適用車型或相關限制條件)，審驗機構將於審查報告註明授權範圍相關資訊(含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等)。申請者有代理授權期限時，依2.3規定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後，審驗機構將於「審查報告」依代理授權期限加註有效期限。申請者取得前述審查報告後，應依授權範圍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
- (16)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述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辦理各項申請，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恢復辦理各項申請。

3.2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1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2)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3.2.2 車輛規格規定

3.2.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規格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2.2 檢測項目：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辦理。

3.2.2.3 取得檢測報告方式－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監測(申請監測，其監測地點須先通過「監測實驗室評鑑」(參見第七章))

(1) 作業時程：自排定作業日起 3 個工作天(不包含差旅時間)。

(2)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監測申請。

3.2.2.4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 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2.2-1 車輛規格規定

3.2.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3.2.2-1.2 檢測項目：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二之一點辦理。

3.2.2-1.3 車輛規格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2) 車輛種類相同。
- (3) 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選取車輛空重最大者，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1.5 取得檢測報告方式－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監測。

- (1) 檢測車輛要求：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結果提供測試車。
- (2) 作業時程：自排定作業起 3 個工作天(不含差旅時間)。
- (3)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監測申請。

3.2.2-1.6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2.3 電子控制裝置

3.2.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3.2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超速斷電得就 5.4.1 或 5.4.2 之規定擇一符合。

3.2.3.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其超速斷電應符合 5.4.2 之規定。

3.2.3.4 檢測項目：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三項辦理。

3.2.3.5 電子控制裝置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車輛種類相同。
- (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 電子控制裝置廠牌與動力輸出方式相同。
- (4) 電池種類與電壓相同。
- (5) 馬達之廠牌、型式相同。

3.2.3.6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選取電動機輸出功率最大及行駛速率最高者，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7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2.3-1 電子控制裝置

3.2.3-1.1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3-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其超速斷電應符合 7.4.2 之規定。

3.2.3-1.3 檢測項目：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辦理。

3.2.3-1.4 電子控制裝置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車輛種類相同。
- (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 電子控制裝置廠牌、型式與動力輸出方式相同。
- (4) 電池種類與電壓相同。
- (5) 馬達之廠牌、型式相同。

3.2.3-1.5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依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1) 電子控制裝置及馬達之型式不同者。
- (2) 電動機輸出功率最大及行駛速率最高者。
- (3) 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1.6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3.1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1) 微型電動二輪車

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3.3.2 車輛規格規定

3.3.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車輛規格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3.2.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辦理。

3.3.2.3 取得檢測報告方式－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監測(申請監測，其監測地點須先通過「監測實驗室評鑑」(參見第七章))

(1) 檢測車輛要求：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結果提供測試車。

(2) 作業時程：自排定作業起 3 個工作天(不含差旅時間)。

(3)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監測申請。

3.3.2.4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 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2-1 車輛規格規定

3.3.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3.3.2-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二之一點辦理。

3.3.2-1.3 車輛規格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2) 車輛種類相同。
- (3) 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3.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選取車輛空重最大者，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2-1.5 取得檢測報告方式－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監測(申請監測，其監測地點須先通過「監測實驗室評鑑」(參見第七章))

- (1) 檢測車輛要求：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結果提供測試車。
- (2) 作業時程：自排定作業起 3 個工作天(不含差旅時間)。
- (3)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監測申請。

3.3.2-1.6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3 電子控制裝置

3.3.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3.3.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三項辦理。

3.3.3.3 電子控制裝置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車輛種類相同。
- (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 電子控制裝置廠牌與動力輸出方式相同。
- (4) 電池種類與電壓相同。
- (5) 馬達之廠牌、型式相同。

3.3.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選取電動機輸出功率最大及行駛速率最高者，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3-1 電子控制裝置

3.3.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其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3.3-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辦理。

3.3.3-1.3 電子控制裝置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車輛種類相同。
- (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 電子控制裝置廠牌、型式與動力輸出方式相同。
- (4) 電池種類與電壓相同。
- (5) 馬達之廠牌、型式相同。

3.3.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依下列優先順序原則則依選取：

- (1) 電子控制裝置及馬達之型式不同者。
- (2) 電動機輸出功率最大及行駛速率最高者。
- (3) 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4 喇叭音量

3.3.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喇叭音量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3.4.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四項辦理。

3.3.4.3 喇叭音量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 安裝於車輛上之喇叭數量與型式系列相同。
- (3) 安裝於車輛上之喇叭固定方式相同。
- (4) 安裝於車輛上之位置相同。
- (5) 申請者宣告安裝於車輛上之喇叭結構零件剛性相同。
- (6) 申請者宣告車輛前方可能影響喇叭音量和具有遮蔽效應的車身材質與形狀相同。

3.3.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5 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3.3.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其燈光與標誌檢驗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六、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3.3.5.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五項辦理。

3.3.5.3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6 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3.3.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之規定。
- (2)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第 5 項及第 6 項所列之燈光，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產品，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零組件之檢驗規定。

3.3.6.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六點辦理。

3.3.6.3 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 車輛全長、全寬及全高相同。
- (3) 安裝於車輛上之燈具數量和裝設位置相同。

3.3.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7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

3.3.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3.3.7.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點辦理。

3.3.7.3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型式與安裝位置相同。

3.3.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反射面中心點至轉向裝置中心點距離最小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8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3.3.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各型式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之檢驗規定。

3.3.8.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八點辦理。

3.3.8.3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
- (2) 視鏡反射面之曲率半徑與尺寸。
- (3) 視鏡之設計、形狀及材料，包括與車輛連接的方式。

3.3.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9 腳架

3.3.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腳架檢驗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3.3.9.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九點辦理。

3.3.9.3 腳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 腳架之材質與構造相同。

3.3.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車輛空重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0 整車疲勞強度

3.3.1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整車疲勞強度測試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3.3.10.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點辦理。

3.3.10.3 整車疲勞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 座管、頭管與腳踏平面之材質與構造相同。

3.3.1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車輛空重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1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1 速率計

3.3.1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速率計檢驗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3.3.1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辦理。

3.3.11.3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 輪胎規格相同。
- (3) 傳輸比例相同。
- (4) 速率計之容許誤差相同。
- (5) 速率計之技術常數相同。
- (6) 速率指示範圍相同。

3.3.1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1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2 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

3.3.1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控制器標誌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3.12.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二項辦理。

3.3.12.3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3 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

3.3.1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其控制器標誌，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3.3.13.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三點辦理。

3.3.13.3 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 會影響駕駛者操控功能或位置的標誌配置相同。

3.3.1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涵蓋標誌及功能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1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4 燈泡

3.3.1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燈泡，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燈泡，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之檢驗規定。

3.3.14.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四點辦理。

3.3.14.3 燈泡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氣體放電式光源：
 - A. 廠牌。
 - B. 光源類型設計資料(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 C. 光源顏色(如光源外殼改變為選擇性黃，而不影響原燈泡投射白光之其他特性，則可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 (2) 一般燈泡：
 - A. 廠牌。
 - B. 燈泡類型設計資料(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 C. 燈泡顏色(如燈泡殼改變為選擇性黃，而不影響原燈泡投射白光之其他特性，則可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 D. 額定電壓。

3.3.1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3.1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4.6 附註說明

- (1) 如燈泡僅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該其燈泡支架、或針對其構造、組成方式或尺寸等元

件進行改良，且其不影響「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燈泡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與延伸原因說明)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 (2) 另燈具製造商如裝設依上述(1)之延伸燈泡，則燈具製造商須提供一宣告書予審驗機構，該宣告書應敘明所有使用該延伸燈泡之燈具審查報告編號，以供備查。

3.3.15 氣體放電式頭燈

3.3.1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氣體放電式光源。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氣體放電式頭燈及燈泡，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氣體放電式頭燈及燈泡之檢驗規定。

3.3.15.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五點辦理。

3.3.15.3 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
- (2) 光學系統特性。
- (3) 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致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 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
- (5) 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3.3.1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1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5.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 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3.15-1 氣體放電式頭燈

3.3.15-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新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氣體放電式光源。已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十五、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之既有型式，得視同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氣體放電式頭燈及光源，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氣體放電式頭燈及光源之檢驗規定。

3.3.15-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五之一項辦理。

3.3.15-1.3 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 (2) 光學系統特性相同。
- (3) 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致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 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相同。
- (5) 燈泡、氣體放電式光源或光源模組特定辨識碼等之所屬類型(Category) 相同。

3.3.15-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15-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5-1.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 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3.16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3.3.1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燈泡，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燈泡之檢驗規定。

3.3.16.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點辦理。

3.3.16.3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
- (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
- (3) 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 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
- (5) 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3.3.1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1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6.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 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3.16-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3.3.16-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已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十六、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之既有型式，得視同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光源，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光源之檢驗規定。

3.3.16-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之一項辦理。

3.3.16-1.3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 (2) 光學系統特性相同。
- (3) 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 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 相同。
- (5) 燈泡、氣體放電式光源或光源模組特定辨識碼等之所屬類型(Category)相同。
- (6) 兩相對稱而安裝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左右兩側之裝置應視為相同型式。

3.3.16-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16-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6-1.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 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3.17 方向燈

3.3.1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方向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方向燈及燈泡，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方向燈及燈泡之檢驗規定。

3.3.17.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點辦理。

3.3.17.3 方向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
- (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 方向燈類型。

3.3.1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 燈具距地高不同者(七百五十公釐上擇一檢測)。
- (2) 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合，三者均須檢測)。

3.3.1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7-1 方向燈

3.3.17-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新型式方向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已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十七、方向燈」規定之既有型式，得視同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方向燈及光源，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方向燈及光源之檢驗規定。

3.3.17-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之一項辦理。

3.3.17-1.3 方向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 (2) 光學系統特性相同(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 方向燈類型相同。
- (4) 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依實際安裝狀況)

3.3.17-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 燈具距地高不同者(七百五十公釐以上擇一檢測)。
- (2) 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合，三者均須檢測)。

3.3.17-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8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3.3.1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車寬燈(前(側)位置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寬燈(前位置燈)及燈泡，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車寬燈(前(側)位置燈)及燈泡之檢驗規定。

3.3.18.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八點辦理。

3.3.18.3 車寬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
- (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3.1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 燈具距地高不同者(七百五十公釐以上擇一檢測)。
- (2) 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合，三者均須檢測)。

3.3.1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8-1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3.3.18-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新型式車寬燈(前(側)位置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已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十八、車寬燈(前(側)位置燈)」規定之既有型式，得視同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寬燈(前位置燈)及光源，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車寬燈(前(側)位置燈)及光源之檢驗規定。

3.3.18-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八之一項辦理。

3.3.18-1.3 車寬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 (2) 光學系統特性相同(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3.18-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 燈具距地高不同者(七百五十公釐以上擇一檢測)。
- (2) 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合，三者均須檢測)

3.3.18-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9 尾燈(後(側)位置燈)

3.3.1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尾燈(後(側)位置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尾燈(後位置燈)及燈泡，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尾燈(後(側)位置燈)及燈泡之檢驗規定。

3.3.19.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九點辦理。

3.3.19.3 尾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 (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3.1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 燈具距地高不同者(七百五十公釐以上擇一檢測)。
- (2) 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合，三者均須檢測)。

3.3.1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19-1 尾燈(後(側)位置燈)

3.3.19-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新型式尾燈(後(側)位置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已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十九、尾燈(後(側)位置燈)」規定之既有型式，得視同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尾燈(後位置燈)及光源，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尾燈(後(側)位置燈)及光源之檢驗規定。

3.3.19-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九之一項辦理。

3.3.19-1.3 尾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 (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 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3.19-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 燈具距地高不同者(七百五十公釐以上擇一檢測)。
- (2) 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合，三者均須檢測)。

3.3.19-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20 紊車燈

3.3.2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煞車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煞車燈及燈泡，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煞車燈及燈泡之檢驗規定。

3.3.20.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點辦理。

3.3.20.3 紊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
- (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3.2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 燈具距地高不同者(七百五十公釐以上擇一檢測)。
- (2) 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合，三者均須檢測)。

3.3.2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20-1 紗車燈

3.3.20-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新型式煞車燈，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燈泡。已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二十、煞車燈」規定之既有型式，得視同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煞車燈及光源，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煞車燈及光源之檢驗規定。

3.3.20-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之一項辦理。

3.3.20-1.3 紗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 (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 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3.20-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 燈具距地高不同者(七百五十公釐以上擇一檢測)。
- (2) 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合，三者均須檢測)。

3.3.20-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21 反光標誌(反光片)

3.3.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反光標誌，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反光標誌(反光片)，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反光標誌(反光片)之檢驗規定。

3.3.21.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一點辦理。

3.3.21.3 反光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
- (2) 光學特性相同(IA/IB 類、III A/III B 類、IV A 類)。
- (3) 反光元件是否相同，若不同者，是否對稱且適用於車輛兩側，且反光特性無差異者。

3.3.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3.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22 電磁相容性

3.3.2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其電磁干擾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3.3.22.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二點辦理。

3.3.22.3 電磁相容性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 馬達整體尺寸和外觀相同。
- (3) 電機/電子裝置元件之整體配置與整體線路配置相同。
- (4) 車輛車體或外殼結構之主要材質(如鐵、鋁或玻璃纖維之車體)相同。

3.3.2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配備電機/電子裝置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2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3.3.23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3.3.2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若為可更換式，應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點規定。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不須再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中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之檢驗規定。

3.3.23.2 檢測項目：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三點辦理。

3.3.23.3 LED 光源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 (2) 光源類型設計資料(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相同。
- (3) 額定電壓相同。

3.3.2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3.2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2.3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5.2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第四章 審驗作業要求

4.1 基本說明

4.1.1 前言

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製造廠、代理商，其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依前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4.1.2 車型族認定原則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之車型如符合下述車型族認定原則之參數時，則可登載於同一審驗合格證明書上。

- (1) 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2)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 (3) 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4.2 型式安全審驗

製造、代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下列申請者，可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

- (1) 國內製造之完成車，應由依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之製造廠提出申請。
- (2) 進口之完成車，應由依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之代理商提出申請。

4.2.1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4.1 「型式安全審驗」流程圖。

4.2.2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含符合性宣告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 (1) 各車型完成車、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及充電器照片。
- (2) 各車型完成車之選配件照片(無選配件者無須上傳)。
- (3) 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 (4) 電動輔助自行車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章黏貼之位置圖示說明。
- (5) 微型電動二輪車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之位置圖示說明。
- (6) 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內容應包含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 (7) 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含電子控制裝置封印位置說明)。
- (8) 各車型選用機車輪胎、非車載型充電器或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 (9)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
- (10) 「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依 3.1.6(8)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6)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2.3 登錄之印章相同)。

4.2.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型式安全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核發文件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者得依 9.4 節審驗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應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取得審驗合格標章，始得行駛道路，微型電動二輪車則需檢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文件，始得辦理登記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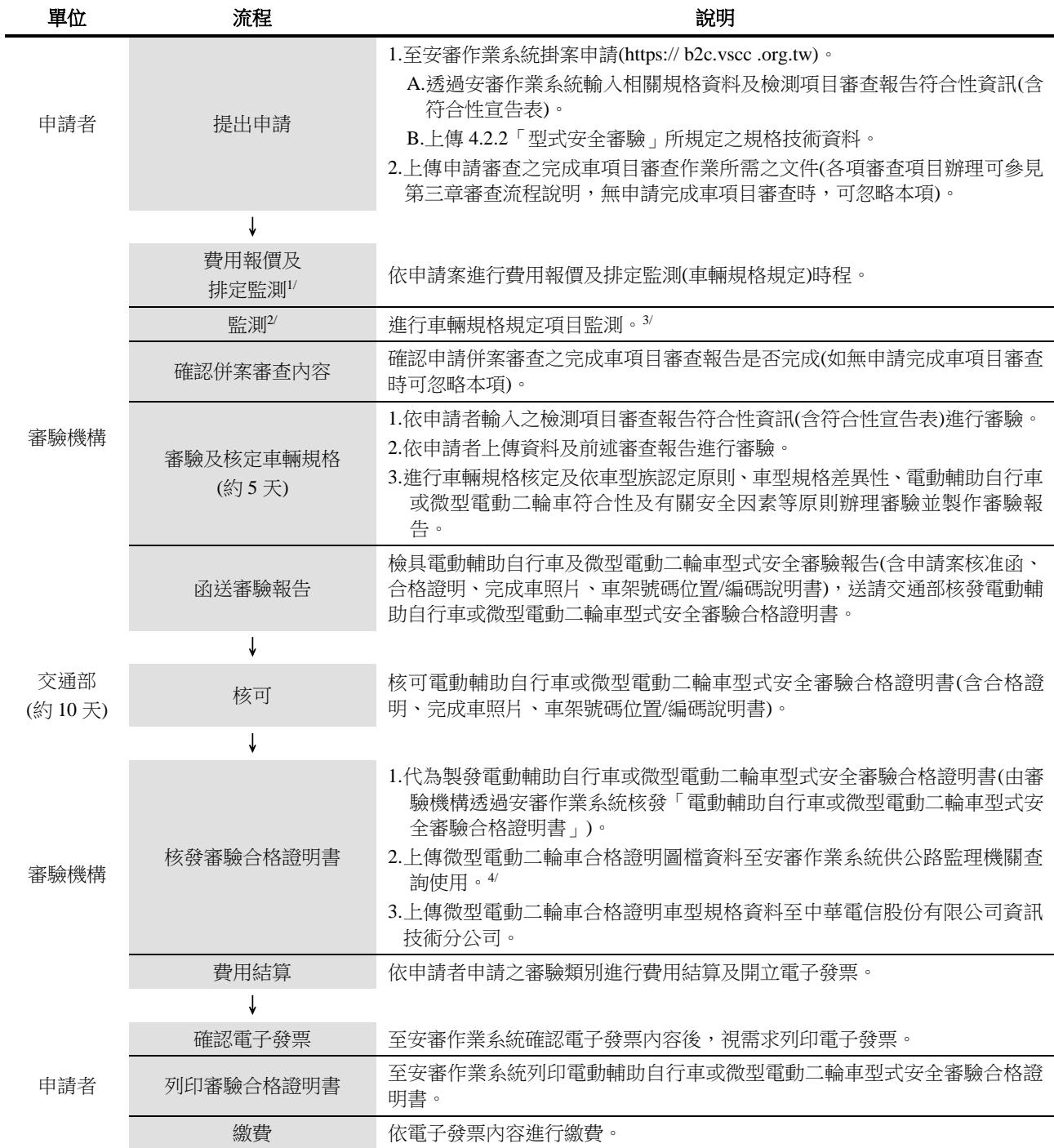


圖 4.1 「型式安全審驗」流程圖

備註：

1/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另監測時程將依檢測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

2/監測作業時程請參照3.2.2-1.5(2)、3.3.2-1.5(2)。

3/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監測。

4/上傳資料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車架號碼位置/編碼說明書。

4.3 延伸車型審驗

已取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在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下，得新增不同型式規格之車型於原「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

4.3.1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4.2 「延伸車型審驗」流程圖。

4.3.2 申請「延伸車型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延伸車型審驗」者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含符合性宣告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 (1) 各車型完成車、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及充電器照片。
- (2) 各車型完成車選配件照片(無選配件者無須上傳)。
- (3) 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 (4) 電動輔助自行車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章黏貼之位置圖示說明。
- (5) 微型電動二輪車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之位置圖示說明。
- (6) 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內容應包含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 (7) 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含電子控制裝置封印位置說明)。
- (8) 各車型選用機車輪胎、非車載型充電器或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 (9)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
- (10) 「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依 3.1.6(8)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6)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2.3 登錄之印章相同)。
- (11) 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參見附錄 1.7)。

4.3.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延伸車型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核發文件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者得依 9.4 節審驗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應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取得審驗合格標章，始得行駛道路，微型電動二輪車另需檢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文件，始得辦理登記領照。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延伸申請	<p>1.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 (https://b2c.vsc.org.tw)。</p> <p>A.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相關規格資料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含符合性宣告表)。</p> <p>B.上傳4.3.2「延伸車型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p> <p>2.上傳申請新增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作業所需之文件(各項審查項目辦理可參見第三章審查流程說明，無申請新增完成車項目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1/</p>
	↓	
	費用報價及 排定監測 ^{2/}	依申請案進行費用報價及排定監測(車輛規格規定)時程。
	監測 ^{3/}	如須進行車輛規格規定補測時，則進行該項目監測。(不需補測之延伸案可忽略本項) ^{4/}
	確認併案審查內容	確認申請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報告是否完成(如無申請完成車項目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審驗機構	審驗及核定車輛規格 (約 5 天)	<p>1.依申請者輸入之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含符合性宣告表)進行審驗。</p> <p>2.依申請者上傳資料及前述審查報告進行審驗。</p> <p>3.進行車輛規格核定及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製作審驗報告。</p>
	↓	
交通部 (約 10 天)	函送審驗報告	檢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報告(含申請案核准函、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車架號碼位置/編碼說明書)，送請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核可	核可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車架號碼位置/編碼說明書)。
	↓	
審驗機構	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	<p>1.代為製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p> <p>2.上傳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證明圖檔資料至安審作業系統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詢使用。^{5/}</p> <p>3.上傳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證明車型規格資料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p>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驗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申請者	列印審驗合格證明書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4.2 「延伸車型審驗」流程圖

備註：

1/新增完成車審查項目意指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或延伸車型如涉「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代表車選取原則時，則該延伸車型應執行檢測及審查作業。

2/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另監測時程將依檢測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

3/監測作業時程請參照3.2.2-1.5(2)、3.3.2-1.5(2)。

4/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監測。

5/上傳資料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車架號碼位置/編碼說明書。

4.4 合格證明換發審驗(含合格證明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審驗)

本手冊所述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屆滿前，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前述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換發，應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之各項「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檢測基準」規定審驗合格後，並依交通部規定授權由審驗機構換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簡稱「換發審驗」)。

4.4.1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4.3 「合格證明換發審驗」流程圖。

4.4.2 申請「合格證明換發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合格證明換發審驗」者透過「安審作業系統」確認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含符合性宣告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 (1) 「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依 3.1.6(8)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6)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2.3 登錄之印章相同)。
- (2) 各車型選用機車輪胎、非車載型充電器或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4.4.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換發審驗」申請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於審驗合格後，檢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核發文件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者得依 9.4 節審驗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應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取得審驗合格標章，始得行駛道路，微型電動二輪車另需檢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文件，始得辦理登記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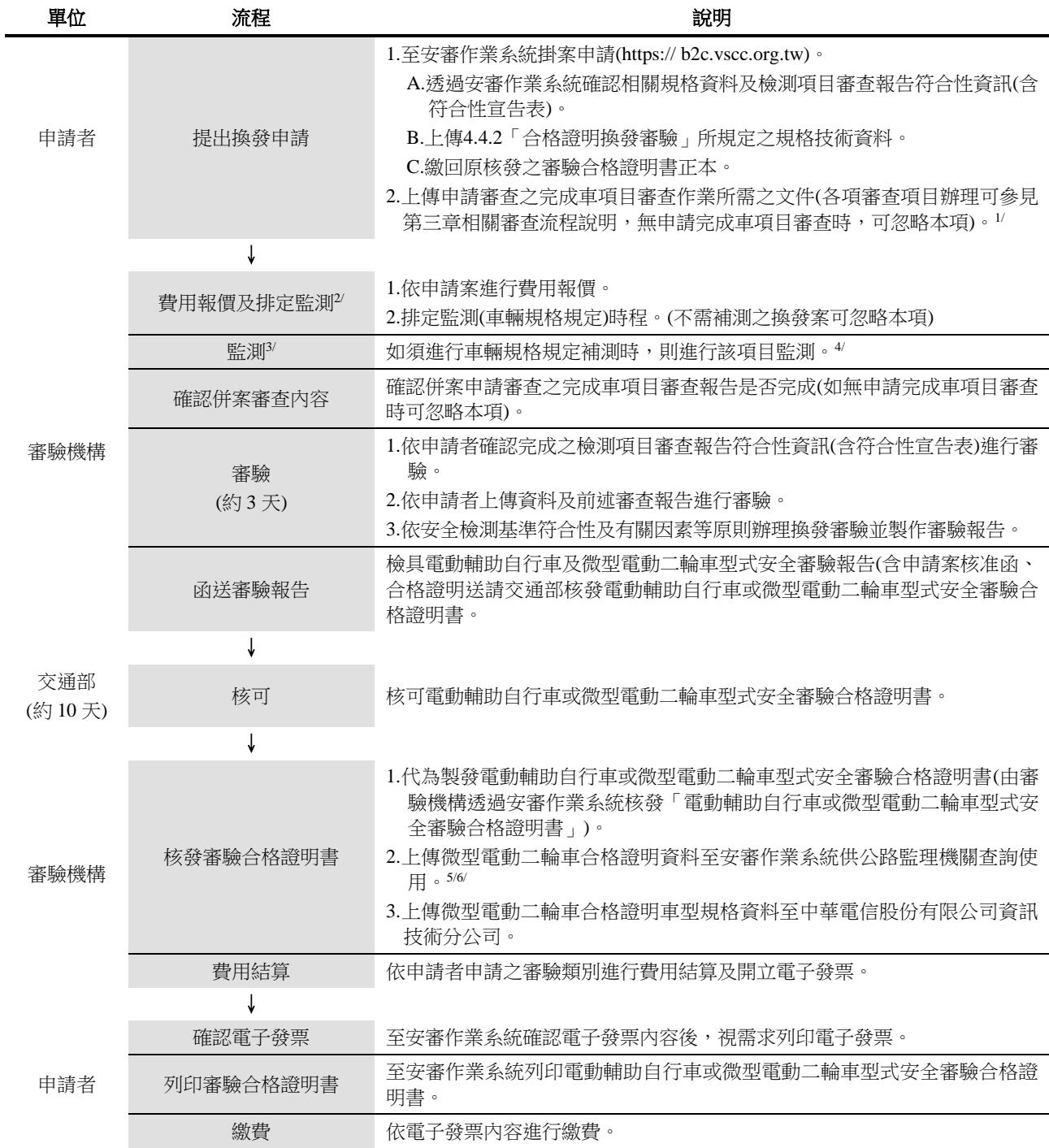


圖 4.3 「合格證明換發審驗」流程圖

備註：

- 1/新增完成車審查項目意指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或換發車型如涉「安全檢測基準」之代表車選取原則時，則該延伸車型應執行檢測及審查作業。
- 2/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另監測時程將依監測實驗室排定之日期而定。
- 3/監測作業時程請參照3.2.2-1.5(2)、3.3.2-1.5(2)。
- 4/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監測。
- 5/上傳資料為合格證明。
- 6/微型電動二輪車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失效者，其審驗合格證明書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4.5 型式安全審驗三大認定原則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

為使申請者了解辦理各項安全審驗所對應之各項認定原則規定，本章節特整理相關認定原則之依據及用途供申請者參考辦理；另為利申請者順利因應各階段應符合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各項檢測項目，本章節亦特說明「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符合性宣告表」之填寫方式及其功能。

4.5.1 安全審驗三大認定原則

4.5.1.1 「車型族」認定原則

- (1) 法源依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 (2) 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型，是否可登載於同一張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原則；共有五個參數(車輛廠牌-1、車輛製造國家-2、車輛種類(車別)-3、車輛製造廠-4、車輛型式系列-5 相同)。

4.5.1.2 「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法源依據：「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各個基準項目訂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 用途：用以認定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是否為可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之原則；以及用以判定完成車或非完成車(裝置)，所對應之法規項目為新型式或既有型式。

4.5.1.3 「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 (1) 法源依據：「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各個基準項目訂定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2) 用以決定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如何選取檢測代表件。

4.5.2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

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書」應依交通部「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填寫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含審查報告)；為利申請者順利因應符合各項「安全檢測基準」，以下說明「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之填寫原則，以供申請者於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參照使用。

填寫原則：

- (1) 依照車輛種類選擇適用表單(依申請案之車輛種類可區分為)
 - A. 適用電動輔助自行車
 - B. 適用微型電動二輪車
- (2) 於「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中，依申請型式安全審驗之類型申請案，其「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中之安審類別分別已明定是否須符合該項檢測項目。^{1/}

備註：

1/少數法規項目於同一時期內同一項目因新舊不同法規版本，具有二種以上不同法規屬性者，申請者應至少選擇其中一種法規版本列為應符合項目。

(3) 判斷對應法規項目之法規屬性，決定應符合項目及自願符合項目。

前述應符合之法規項目依各項法規實施日期可區分為「強制項目」、「認定項目」及「提前項目」三大類。

A.「強制項目」：表示該法規項目為現行實施之項目，必須強制符合(不論「新型式」或「既有型式」均應符合)。

B.「認定項目」：表示該項法規已達實施日期但未逾法規緩衝日期，意指該項法規是否應強制執行，應先認定該項目是否為「既有型式」。若認定為「新型式」則該項法規應強制符合，反之若認定為「既有型式」則該項法規可由申請者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1/}

C.「提前項目」：表示該項法規已公告但未達實施日期，申請者可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

(4) 填寫符合方式及提具符合性資料

A.以下法規項目應逐項填寫審查報告編號：

(A) 「強制項目」者。

(B) 「認定項目」中為「新型式」者。

(C) 「認定項目」中為「既有型式」但自願提前符合者。

(D) 「提前項目」但自願提前符合者。

B.「認定項目」中為「既有型式」而不自願提前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填寫：

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應填寫既有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准字號。(不論完成車項目或非完成車項目)

(5) 填寫完成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時，申請者應依上述「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至「安審作業系統」輸入該項資訊供審驗機構進行判定是否符合各項「安全檢測基準」，以利申請案後續相關審驗作業。

備註：

1/申請案之各項法規如已取得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時，則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得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反之，如其中有任一項法規認定為既有型式而又無自願提前符合者，則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法規之緩衝日期。

4.6 附註說明

- (1) 審驗機構受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時應逐案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2.3.1.2(4)及 2.3.2.2(2)證明文件之有效性後，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核定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查詢商工登記資料證明文件有效性時，如查有資料不符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待申請者依 2.3.2 程序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規定辦理後，接續辦理審驗案件。惟若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進口車輛或裝置時，將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2)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4.2.1 圖 4.1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3) 申請「延伸車型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4.3.1 圖 4.2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4)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5) 申請 4.2 型式安全審驗、4.3 延伸車型審驗及 4.4 合格證明換發審驗時申請基準項目之審查(僅限完成車項目)，其相關作業應上傳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 (6) 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後續有增修檢測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時，如無涉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等規格者，得以函文方式辦理增修登錄。
- (7) 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 (8) 原「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並上傳聲明書(述明遺失之資料為何)後，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補)發合格證明或完成車照片，另前述核發文件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得依 9.4 節審驗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辦理。
- (9)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述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得停止申請者申請型式審驗合格標章，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恢復辦理相關檢驗。
- (10) 審驗機構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誤植更正時，若屬基本資料更正者，則車型代碼須全數變更；若為車型規格構造更正者，則僅將該更正車型之車型代碼變更即可；前述做法審驗機構並將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備註：本案修正車型車型代碼(修正前/修正後)為：---/---。

第五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5.1 基本說明

5.1.1 前言

- (1) 申請者申請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個別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時，應檢附個別檢測項目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辦理品質一致性審查，且取得審查報告或審驗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者之申請者，應依 5.3.1 規定將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定程序之執行結果說明並檢附相關查檢記錄表單，於規定時間提送予審驗機構辦理成效報告核驗作業，另自 105 年起審驗機構應依 5.3.2 規定，每 2 年派員至生產車輛及其裝置及執行品質管制之地點執行 1 次現場核驗，確認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情形，以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
- (2) 品質一致性審驗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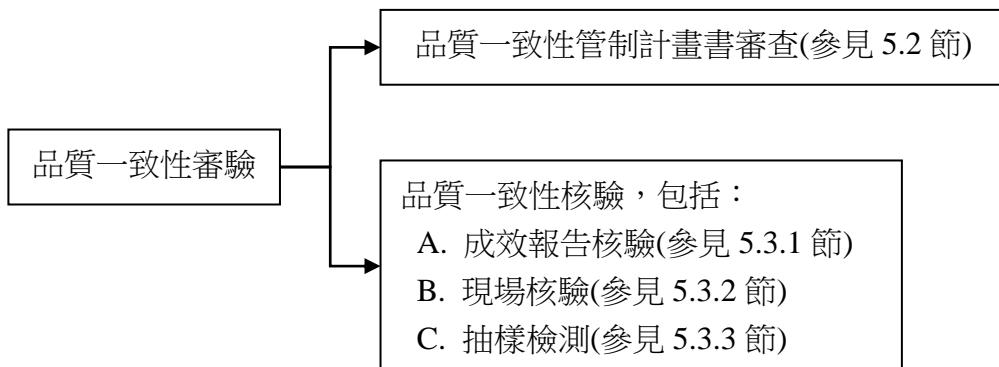


圖 5.1 品質一致性審驗架構圖

5.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5.2.1 提送時機

- (1) 申請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
- (2) 申請者已取得「審查報告」，其對應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向審驗機構提出相關變更作業。

5.2.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 封面：需說明申請者基本資料(適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者之名稱、地址、電話、計畫書版次、提送日期資訊)。
- (2) 目錄：說明內文之順序、章節及頁碼編排等資訊。
- (3) 修訂一覽表：說明有關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增修訂之內容及其範圍，俾利文件維持最新版次之要求。
- (4) 文件內文要求：
 - A. 說明該「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適用車輛及其裝置之範圍(廠牌或型式)並說明該車輛及其裝置製造之工廠名稱、工廠地址等相關宣告事項。
 - B. 品質管制之方式：
 - (A) 應說明車輛及其裝置所需管制之程序及其裝置檢驗與測試等項目，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一致性所為之程序。
 - (B) 法規項目(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之品質管制方式除計畫書中相關各項管制程序外，應另以法規項目品質管制表格說明，表格內容至少需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驗內容、檢驗方法(設備)、檢驗部門(廠內部門或委外)、檢驗比率等。
 - C. 人員配置：
 - (A) 應說明申請者公司及執行品質管制相關部門組織及架構(公司組織圖以圖表方式呈現，各部門之業務職掌說明)，人員職掌之界定及會影響車輛及其裝置品質工作之人員應實施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
 - (B) 應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相關表單，以及品質管制人員之學經歷資料說明。
 - D.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申請者應對車輛及其裝置執行維護保養與校正之檢驗(量測)設備建立相關作業程序(含週期、校正追蹤對象)。
 - E. 抽樣檢驗比率：應有進料、製程、成品及法規檢測之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並依車輛及其裝置製造之數量訂定合理之抽驗比率。
 - F. 記錄方式：分為文件管制及記錄管制。
 - (A) 文件管制：文件須審視內容與實際管制作業之符合性及一致性，且備妥該文件於使用或指定場所保存，俾利文件取用與閱讀。
 - (B) 記錄管制：對於品質管制作業所需使用之表單應建立及維持，以提供品質管理

系統符合要求及有效運作之證據。記錄應易於閱讀、鑑別、取用，並應說明保存期限及處理方式所需之管制。

- G.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可分為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持續改善、矯正及預防措施。
- (A) 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對於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應加以識別及管制，並建立後續矯正處理之程序。
- (B) 持續改善：可藉由品質政策、目標、稽核結果、資料分析、矯正及預防措施或管理審查的運用，持續對其品質進行改善。
- (C) 矯正及預防措施：採適當矯正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防止其再發生。
- H. 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等管理機制。
- I. 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等管理機制。
- J.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出廠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管制方式。
- K.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留存方式說明。

5.2.3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參考依據

- (1) 審驗機構依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標準及申請者所提「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為其審查參考依據。
- (2) 審查結果如有內容不符之情形，審驗機構應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修訂，至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項目之要求，其申請之案件始可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5.2.4 附註說明

- (1) 同一申請者重複申請或申請多項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若其品質系統相同，可使用相同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2) 申請者已具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資格者，且其內容符合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有關「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項目者，得檢附有效期限內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IAF 之會員所鑑定合格之機構發行)或 IATF 16949 證書(IATF 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核發)或符合性聲明書(已通過未滿 12 個月尚未取得證書者適用)】、「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檢驗設備清單及 5.2.2(4)H~K，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如於 ISO 或 IATF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換證期間，得另檢送原發證機構出具之聲明書。
- (3) 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審驗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時，應逐案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2.3.1.2(4) 及 2.3.2.2(2)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作為辦理品質一致性審驗之依據。

5.3 品質一致性核驗

5.3.1 成效報告

5.3.1.1 成效報告核驗時機

取得審查報告或審驗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年度「成效報告核驗」。

- (1) 每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止，提送對象為北部地區(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 (2) 每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提送對象為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雲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裝置申請者。
- (3) 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止，提送對象為南部地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裝置申請者。
- (4) 每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提送對象為車輛代理商、其他地區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裝置申請者。
- (5) 申請者於「成效報告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審驗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如「審查報告」之產品已停止生產或進口，申請者可主動申請其所持有之審查報告失其效力或廢止其所持有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另應主動通知採用該審查報告辦理安全審驗或檢測基準審查者，並檢具相關通知文件(內容至少應包含審查報告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庫存數量及產品流向與其後續管理方式等)以函文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驗機構審查同意後，以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再度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時，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檢測與審查/審驗。

5.3.1.2 成效報告核驗辦理方式

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1) 依申請者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訂定之程序，所留存之執行記錄彙整成冊後提送審驗機構。
- (2) 已具 5.2.4(2)之規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之申請者，其「成效報告核驗」得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 IATF 16949 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已通過未滿 12 個月尚未取得證書者適用)」代替。

5.3.1.3 成效報告核驗作業

審驗機構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提送之文件如有不足者，審驗機構應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補件，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9.4 規定)，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及應改善事項。

5.3.1.4 成效報告核驗結果說明

- (1) 成效報告核驗合格：

- A.通過本年度之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另核驗週期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核驗週期參考。
- B.成效報告核驗所發現非重大影響品質之應改善事項，將於下次核驗時確認其應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前述應改善事項於下次核驗仍未改善者，審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申請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後，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9.4 規定)說明核驗結果。

(2)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

- A.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以雙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或未能於接獲雙掛號函文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如申請者未能配合執行「現場核驗」或補件不合格者，則審驗機構發函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B.依前述程序辦理「現場核驗」，經審驗機構發現有重大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檢附相關查檢紀錄無法佐證品質一致性作業執行情形者，則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C.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說明：
 - (A) 若申請者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有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時，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規定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含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如符合規定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審驗機構經工廠查核，如仍不合格，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並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擬再次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則應依 2.3 規定辦理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 (B) 若申請者於期限內函復說明無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或未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時，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書，併同於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限制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擬再次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則應依 2.3 規定辦理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 D.前述 5.3.1.4(2)A.程序中若成效報告複驗(補件)不合格，且經審驗機構認定有必要者，得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辦理「抽樣檢測」。

E. 成效報告核驗所發現應改善事項，申請者屆期未能提出或仍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應判定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

(3) 成效報告核驗週期之訂定：審驗機構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下次核驗週期參考依據。

權重分數	下次核驗週期	說 明
71 分以上	每年一次	評定為優良之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可自我確保其車輛及其裝置品質符合一致性之要求。
60~70 分	每半年一次	評定為一般水準之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尚須加強品質系統之運作及管制。
59 以下(含)	--	判定核驗不合格

備註：提送 ISO 或 IATF 證書之文件進行成效報告核驗者，得一年核驗一次；惟如有交通部指示及異常者，審驗機構保留調整核驗週期之權利。

5.3.1.5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處置

- (1)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含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
- (2) 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函文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若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審驗機構提出原因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得延長改善期限。
- (3) 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申請者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5.3.2 現場核驗

5.3.2.1 現場核驗時機

- (1) 取得審查報告或審驗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申請者應先依規定辦理初次成效報告核驗後，次年起每 2 年執行 1 次現場核驗；每年 10 月審驗機構發函通知次年應執行現場核驗之申請者，現場核驗時間由審驗機構排定後通知並執行。申請者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現場核驗申請，審驗機構應再以雙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雙掛號函文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 (2) 申請者主動申請以「現場核驗」代替「成效報告核驗」。
- (3) 申請者如未能於補件通知函示期限內提送「成效報告核驗」時，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參見 5.3.1.4(2)A 節】。
- (4) 審驗機構辦理「監測、審查、審驗或成效報告核驗」後，依規定或認定有必要者。本現場核驗除經申請者主動申請外，應先函報交通部同意。
- (5) 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結果為初測不合格者。

- (6)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並通知審驗機構，且經審驗機構查明屬實者。
- (7) 其他經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者。

5.3.2.2 現場核驗辦理方式

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5.3.2.3 現場核驗查核方式

「現場核驗」係依據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稽核要求，查核申請者是否依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之程序執行生產、製造、打造或進口之管制行為及現場所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是否與其申請之審查項目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一致，確認品質管理系統之符合性及一致性稽查。(以「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IATF 16949 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已通過未滿 12 個月尚未取得證書者適用)」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其現場核驗依申請者之品質手冊相關部份進行核驗)。

5.3.2.4 現場核驗結果說明

- (1) 依 5.3.2.1(1)、(2)、(3)、(4)執行現場核驗者，依下列其一方式辦理：
 - A. 經查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未發現有影響品質之缺失，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9.4 規定)，說明核驗結果。
 - B. 經查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惟發現有非重大影響品質之應改善事項，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9.4 規定)，說明核驗結果及應改善事項等，惟將依該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另將於下次核驗時確認其應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前述應改善事項於下次核驗仍未改善者，審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完成改善，申請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後，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9.4 規定)，說明核驗結果，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延長改善期限，屆期未提出或仍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依 5.3.2.4(1)C.辦理。
 - C. 經查有未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發現有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前述應改善事項者，審驗機構應判定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
- (2) 如有 5.3.2.1(5)、(6)、(7)之情形者，則立即依規定辦理「現場核驗」作業，並以函文通知說明核驗結果。

5.3.2.5 現場核驗不合格判定說明

- (1) 未符合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執行。
- (2) 未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 (3) 未依「審查報告」所載地點製造，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裝置內容之功能、規格、有不符情形者。
- (4) 遭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或民眾舉發，經現場核驗確認有不符之情形者。

(5) 未能採取各項安排致無法如期執行現場核驗者。

5.3.2.6 核驗不合格後續處理方式

(1) 屬 5.3.2.1 (1)、(2)、(3)、(4)、(5)者：

- A. 「品質一致性核驗」(含「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含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
- B. 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函文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若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審驗機構提出原因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得延長改善期限，申請者經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仍未完成複驗，審驗機構得限期申請者提出補充說明。
- C. 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申請者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以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D. 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說明：
 - (A) 若申請者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有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時，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規定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含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如符合規定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審驗機構經工廠查核，如仍不合格，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並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擬再次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則應依 2.3 規定辦理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 (B) 若申請者於期限內函復說明無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或未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時，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書，併同於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限制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擬再次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則應依 2.3 規定辦理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E. 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權利，並視當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2) 屬 5.3.2.1(6)、(7)者：

- A. 經審驗機構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含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 B. 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 C. 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同意複驗合格及調整核驗次數，恢復其申請權利，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核定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3) 調整核驗次數辦理原則如下：

- A. 原則採現場核驗及成效報告核驗各一次，另如原不符合事項未涉及製造現場，現場核驗得調整為成效報告核驗。若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IATF 16949 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已通過未滿 12 個月尚未取得證書者適用)」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另需檢附品質查檢等相關紀錄。
- B. 審驗機構應於通知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函文中，說明調整後品質一致性核驗方式。

5.3.3 抽樣檢測

5.3.3.1 抽樣檢測時機及對象

- (1) 有 5.3.1.4(2)A.之情形且成效報告複驗(補件)不合格及經審驗機構認定有必要者，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抽樣檢測」。
- (2) 有 5.3.2.1(6)、(7)之情形且經審驗機構執行「現場核驗」後，認定有必要者，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抽樣檢測」。
- (3) 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申請者之「抽樣檢測」。

5.3.3.2 抽樣檢測說明

- (1) 審驗機構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以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進行「抽樣檢測」。
- (2) 經審驗機構「抽樣檢測」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或未符合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含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 (3)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 (4) 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同意複驗合格及調整核驗次數，恢復其申請權利，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核定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5.3.4 附註說明

- (1) 審驗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逐案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2.3.1.2(4)及 2.3.2.2(2)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作為辦理品質一致性審驗之依據。
- (2) 申請者於「現場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審驗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免除年度「現場核驗」。如「審查報告」之產品已停止生產或進口，申請者可主動申請其所持有之審查報告失其效力或廢止其所持有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另應主動通知採用該審查報告辦理安全審驗或檢測基準審查者，並檢具相關通知文件(內容至少應包含審查報告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庫存數量及產品流向與其後續管理方式等)以函文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驗機構審查同意後，以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再度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時，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檢測與審查/審驗。
- (3)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 (4)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 (5) 冒用、偽造或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第六章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

6.1 基本說明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執行實車抽驗，並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抽驗結果調整實車抽驗次數。

6.2 實車抽驗對象及時機

依交通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80010596 號函規定及 112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120022494 號函修正規定(參見附錄 2.1)，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實車抽驗作業原則」(參見附錄 1.8)。

(1) 持有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執行實車抽驗，辦理時機如下：

A. 電動輔助自行車：

- (A) 新申請者持有首張審驗合格證明書滿一年且非初次申請合格標章，如欲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換發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實車抽驗當日完成抽車後，即可續辦申請合格標章及合格證明換發審驗作業。
- (B) 既有申請者前一年度未執行實車抽驗，當年度如欲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換發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另當年度未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換發審驗者，則由審驗機構於當年度排定辦理。實車抽驗當日完成抽車後，即可續辦申請合格標章及合格證明換發審驗作業。

B. 微型電動二輪車：

- (A) 新申請者持有首張合格證起之下一年度，應執行實車抽驗。
- (B) 既有申請者前一年度未執行實車抽驗，當年度如欲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另當年度未申請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者，則由審驗機構於當年度排定辦理。實車抽驗當日完成抽車後，即可續辦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作業。

- (2) 審驗機構於 8 月彙整當年度尚未申請但排定辦理年度實車抽驗之申請者，於 9 月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等申請者於 9 月底前回復提出申請並排定辦理年度實車抽驗，屆期未申請或排定辦理者，審驗機構於 10 月初去函通知申請者選定抽驗車型。
- (3) 申請者配合辦理實車抽驗，但無法提供選定車型供抽驗或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申請且排定辦理實車抽驗者，審驗機構應限制該車型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證明換發及延伸審驗之申請。
- (4) 前揭經限制資格之申請者如欲恢復申請資格，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待取得實車抽驗報告後，始得恢復其申請資格。

6.3 實車抽驗申請流程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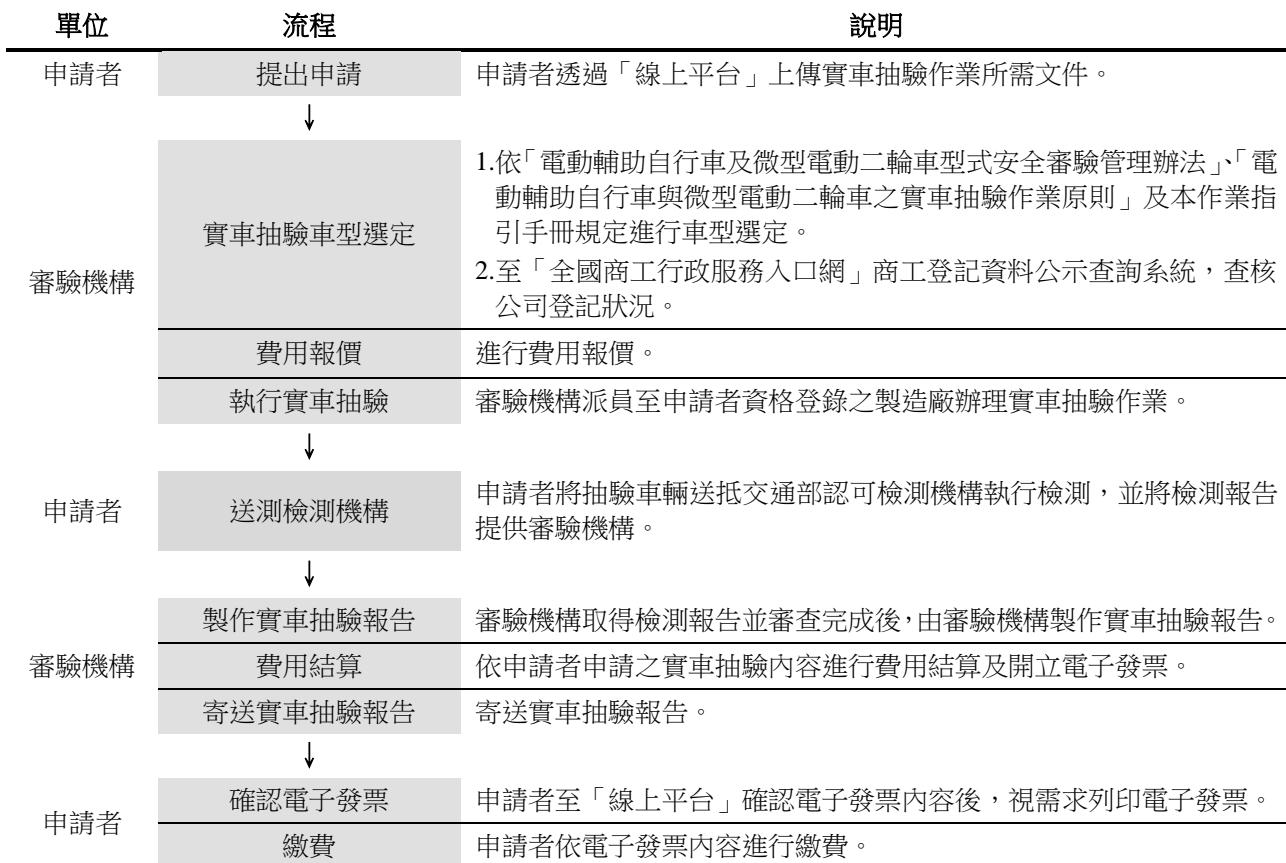


圖 6.1 「實車抽驗」作業流程圖

6.3.1 應繳交資料

申請「實車抽驗」者，應上傳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1)至「線上平台」，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6.3.2 實車抽驗車型選定

(1) 電動輔助自行車抽驗車型選定條件：

- A.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換發審驗時，由審驗機構隨機抽取其一量產車型。
- B.申請者當年度無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換發審驗時，抽驗車型依序由抽驗區間內申請之合格標章數量最多之車型、最近之合格標章請領之其一車型、車型數量較多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其一車型、已快到期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其一車型等，依序進行抽驗車型選定。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抽驗車型選定條件：

- A.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證明換發審驗時，由審驗機構抽取其申請之其一車型，或由申請者提供當年度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領牌數量，由審驗機構抽取領牌數量最多之車型。
- B.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書延伸審驗時，由審驗機構抽取延伸前之審驗

合格證明書所載之其一車型，或由申請者提供當年度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領牌數量，由審驗機構抽取領牌數量最多之車型。

- C.當年度未申請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者，由審驗機構依公路監理機關提供申請者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領牌數量最多為選定抽驗車型。
- (3) 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抽驗以抽驗一輛為原則，以 6.3.2(1)、(2)選定車型之任一量產車輛執行實車抽驗，申請者辦理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分別抽驗之。

6.3.3 實車抽驗執行地點及方式

- (1) 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資格登錄之製造廠辦理；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不預告辦理。
- (2) 審驗機構依選定車型之任一量產車輛隨機抽取。
- (3) 審驗機構依隨機抽取之車輛應查驗車輛外觀、輪胎尺寸、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合格標章標示等與審驗文件宣告是否一致，並於實車馬達、控制器及電池張貼封條後，由申請者將該車送至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依 6.4 規定執行檢測。抽驗車輛送抵檢測機構執行檢測後，申請者應將抽驗車輛之檢測報告提供審驗機構。

6.4 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

- (1) 依據該抽驗車輛所屬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審驗時所適用車輛規格規定、電子控制裝置最高車速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三項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執行檢測，並應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合格標章(適用電動輔助自行車)是否依規定標示及車輛規格是否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一致。
- (2) 車架號碼打刻方式之認定原則：車架號碼編碼方式及打刻位置應與申請審驗宣告一致，惟其字體字型不限。車架號碼應以烙印或刻印於車架，不得為手工打刻，如以銘牌貼付於車體者應焊接牢固。
- (3) 依下列安全檢測基準執行檢測結果之認定原則：
- A.車輛規格規定：應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一致為原則，並依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要求認定。
- B.電子控制裝置最高車速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依安全檢測基準之要求認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最大行駛速率不得逾申請者宣告最大速率正百分之十)。
- (4) 申請者如有因實車抽驗或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審驗機構得調整其應檢測之基準項目。

6.5 實車抽驗結果說明

6.5.1 實車抽驗合格

- (1) 抽驗車輛之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合格標章(適用電動輔助自行車)依規定標示、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一致，續依安全檢測基準執行檢測合格者，審驗機構核發並寄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實車抽驗報告」予申請者。
- (2) 抽驗車輛之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合格標章(適用電動輔助自行車)依規定標示、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一致，續依安全檢測基準執行檢測不合格者，得由審驗

機構重新抽驗同一車型車輛執行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審驗機構核發並寄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實車抽驗報告」予申請者。

6.5.2 實車抽驗不合格及其處置

(1) 初測不合格：

A. 抽驗車輛經查有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合格標章未依規定標示或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不一致者，判定為初測不合格。

B. 抽驗車輛依安全檢測基準執行檢測不合格者，得由審驗機構重新抽驗同一車型車輛針對檢測不合格項目執行重測，重測不合格或未能配合抽測者，判定為初測不合格。前述 6.5.2(1)A. 及 B. 初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實車抽驗初測不合格，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含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並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申請者於接獲初測不合格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另調整實車抽驗及品質一致性核驗次數。

(2) 申請者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或經複測仍不合格者，視為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就抽驗不合格者，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經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並應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6.6 附註說明

- (1) 審驗機構去函通知申請者選定抽驗車型，如申請者無法提供選定抽驗車型之其一車輛供抽驗，依 6.2(3)規定限制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申請，且申請者應檢附以下說明文件供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後得選取另一車型：
 - A. 無法提供選定車型以供抽驗之原因。
 - B.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
 - C. 庫存車型、數量及流向。
 - D. 合格標章請領狀況及流向（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領牌狀況（微型電動二輪車）。
 - E. 後續管理方式。
- (2) 抽驗結果如有疑義時，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供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作為辦理之依據。
- (3) 審驗機構執行實車抽驗如遇有下列情形，審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限期提出說明，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者，審驗機構應依 6.5.2(1)B. 視為未能配合抽驗，判定初測不合格。
 - A. 申請者逾七日未將抽驗車輛送至檢測機構辦理檢測。
 - B. 申請者逾三十日未提供實車抽驗車輛之檢測報告。

第七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7.1 基本說明

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應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辦理檢測及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審驗機構及檢測機構得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設備辦理監測，前述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等相關作業要求分述如下：

7.2 檢測機構認可

檢測機構之認可，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由審驗機構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檢測機構認可包括首次申請、新增申請、變更申請及補發申請。

7.2.1 申請資格

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內外行政機關(構)。
- (2) 國內外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3) 國內外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國外機構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如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者，其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免適用上述應具備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條件。

7.2.2 認可範圍

- (1) 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檢測機構不得申請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認可。
- (2) 除上述「車輛規格規定」外之其他安全檢測基準，皆可依相關規定提出認可申請。

7.2.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審驗機構申請認可，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9)。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應有權責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 (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A.國內申請者：
 - (A) 行政機關(構)：應檢附該機關辦理檢測機構認可之函文(申請表得免除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 (B)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 (C) 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B. 國外申請者：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另得檢附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IAF MLA)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ILAC MRA)簽署會員所核發之認可證書。
- (3) 品質手冊(須符合ISO/IEC 17025要求)或ISO/IEC 17025之證明文件(須另附品質手冊目錄及組織架構圖)。
- (4)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參見附錄1.10)及下列檢測項目之申請資料：
- A. 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 B. 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對執行本項法規檢測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設備或軟體，主要設備或軟體應為自有，如為租用應出具租賃證明文件。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內容應至少包括製造商名稱、型號、量測範圍/精度、校正週期等)。
 - C. 標準作業程序書(內容應說明執行該項法規檢測之作業程序)。
 - D. 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報告簽署人另須提供簽名式樣)。(範例參照附錄1.11)。
- (5) 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係指檢測報告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檢測機構名稱及測試地址、報告編號、檢測報告申請者之名稱、檢測日期及報告製作日期、報告簽署人簽章、識別測試件之圖示或相片、對所執行之法規基準項目測試結果，總合判定是否符合法規等項目)。如單項安全檢測基準由不同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最終應由1家檢測機構對總合測試結果，判定是否符合該項法規。
- (6) 檢測地點若非檢測機構地址，另應提供其他審驗機構同意之自有場地及設備證明文件。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7.2.4 申請流程及說明

7.2.4.1 首次申請

請參照圖7.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 (1)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審驗機構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 (2) 排程與報價：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四週(國外實地評鑑至少六週)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規劃查核員，查核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查核員人數。查核員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遴派相關測試領域之專家擔任，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查核員名單，申請者若對查核員名單有意見，得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方式陳述理由，逾期未提，則視為同意審驗機構之評鑑安排。實地評鑑日期及查核員確認完成後，審驗機構依公告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型式安全審驗收費標準」計算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出具報價單，以傳真或E-mail掃描檔方式予申請者，申請者應於確認款項無誤後出具確認文件並傳真或E-mail方式予審驗機構。
- (3) 實地評鑑：評審員至申請者之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檢測作業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

驗管理辦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及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相互介紹 2.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申請者簡報
↓		
評鑑	視情況	1.品質管理系統審查，申請者應提供必要資訊及品質文件。 2.現場檢測實作確認，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討論評鑑結果及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由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評鑑結果。如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應確認其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得視情況調整)，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備註：上述時間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4) 評鑑改善：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 (5) 交通部核定認可：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出具「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核發申請者認可證書。
- (6) 轉發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審驗機構收到交通部核可文件，應即轉發認可證書給申請者，另審驗機構應將檢測機構認可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供查詢。
- (7) 繳費：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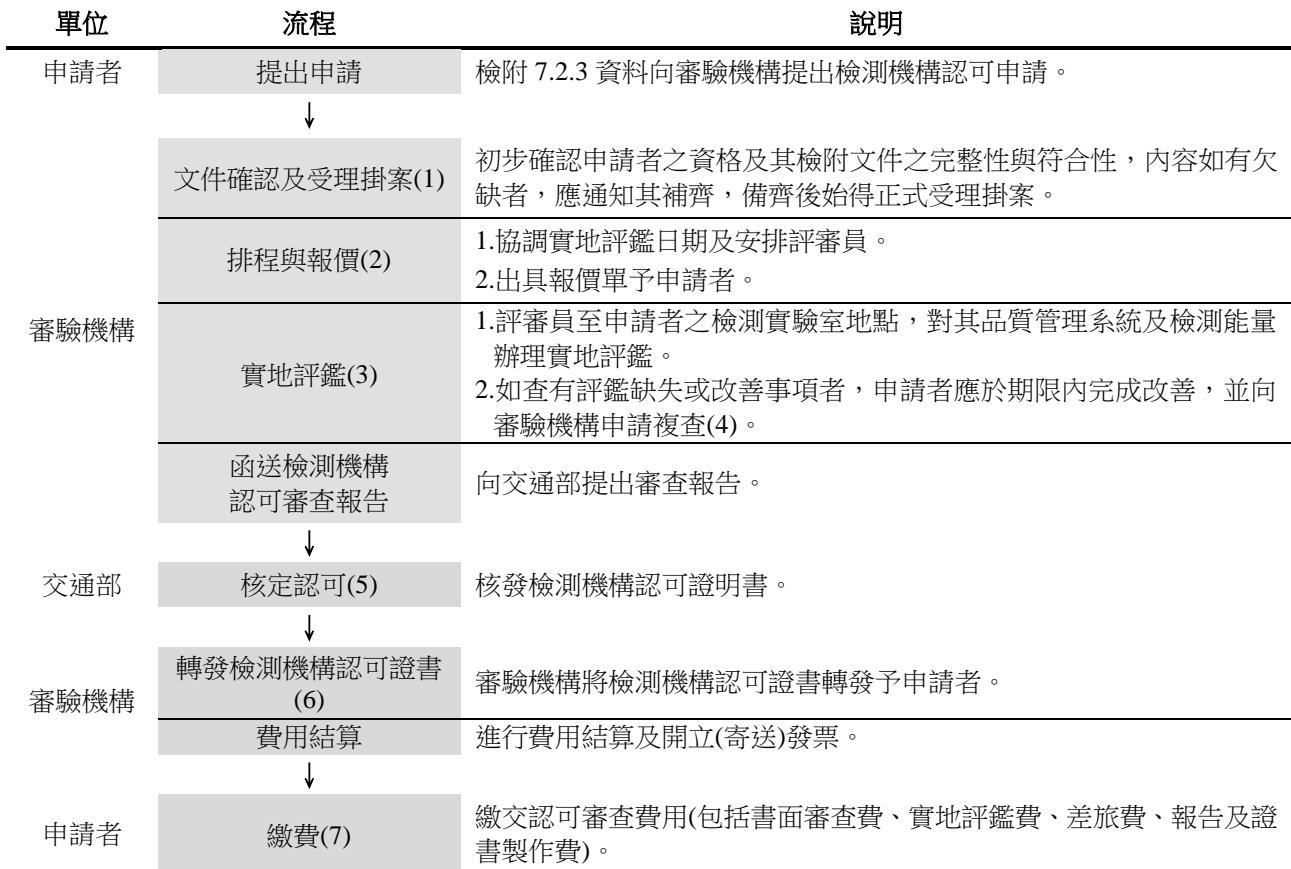


圖 7.1 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

7.2.4.2 新增申請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若新增認可項目或範圍應參照圖7.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提出新增申請，審驗機構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 新增檢測項目：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2) 新增適用範圍：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 新增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 新增報告簽署人：書面審查。
- (5) 新增主要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未涉及檢測項目或範圍新增者)：書面審查。
- (6) 新增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2)之新增，若申請項目之主要檢測設備、檢測程序經審驗機構確認與已實地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相似，得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5)及(6)之新增申請，得由申請者以E-mail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E-mail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新增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 A. 申請前述(1)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版次延伸。
- B. 申請前述(2)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適用範圍。

C. 申請前述(3)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

前述新增若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於審查合格後，提送「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予交通部核可。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7.2.4.3 變更申請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若有下述事項變更者，應參照圖7.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提出變更申請；審驗機構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 變更檢測機構名稱或地址：書面審查。
- (2) 變更品質手冊或ISO/IEC 17025證明文件：書面審查。
- (3) 變更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 變更主要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5) 變更標準作業程序(如涉及法規檢測要求變更或影響檢測結果之修訂時)：書面審查。
- (6) 變更檢測機構負責人、實驗室主管、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 (7) 變更報告簽署人：書面審查。

前述(4)之變更，得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2)、(5)及(6)之變更申請，得由申請者以E-mail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E-mail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變更申請不必繳交費用)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情事者，申請前述(3)變更已認可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得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變更若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應於變更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9)並說明變更原因，併同認可證書主動提出申請，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者，審驗機構得受理檢測機構於變更申請前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前述變更若未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者，應由申請者主動提出變更申請，且其期限不得超過變更後之首次監督評鑑。

7.2.4.4 補發申請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或其附頁若有遺失、毀損，檢測機構應於一個月內檢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9)及相關說明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報請交通部補發認可證書及附頁(補發之認可證書及附頁除認可編號外，其他登載內容不變，惟須加註原認可編號之證書及附頁作廢)。

7.2.4.5 廢止申請

- (1)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若欲廢止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資格者，應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9)填寫廢止認可資格及原因，併同認可證書主動申請檢測機構廢止認可。
- (2) 前述廢止認可申請，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審驗機構應以E-mail或函文方式通知廢止

認可資格及範圍，並於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公告。

- (3) 廢止認可之檢測機構於認可期間出具之檢測報告，如無不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仍得做為審查(驗)案件申請之使用，若非符合前述條件之檢測報告則不予接受。
- (4) 廢止後得重新申請認可，但須重新辦理相關評鑑。

7.2.5 附註說明

- (1) 須辦理實地評鑑之申請案，如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完成改善，並經由查核員確認完成者，自確認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檢測；實地評鑑未發現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自實地評鑑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檢測，但審驗機構自交通部核可日期起，始能受理持該檢測報告申請之審查(驗)案件。
- (2) 認可檢測機構如申請變更報告簽署人，自審驗機構核轉交通部備查之發文日起，即能受理新報告簽署人所簽發報告。

7.3 監測實驗室評鑑

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可由審驗機構辦理監測外，另依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所列檢測項目之安全檢測，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檢測設施及設備以監測方式為之。

監測實驗室評鑑係由檢測機構於首次辦理監測前，檢附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並應由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

7.3.1 申請資格

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

7.3.2 申請範圍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範圍。

7.3.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審驗機構申請，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9)：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應有權責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 (2) 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A.國內實驗室：
 - (A) 行政機關(構)：應檢附該機關(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函文。
 - (B)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 (C) 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B.國外實驗室：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E-MARK 證書代替)，另得檢附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認(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認(驗)證證書。
- (3)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參見附錄1.10)及下列檢測項目之申請資料：
 - A.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 B.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對執行本項法規檢測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設備或軟體，其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內容應至少包括製造商名稱、型號、量測範圍/精度、校正週期...等)。
 - C.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範例參照附錄 1.11)。
- (4) 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 A.檢測紀錄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及檢測數據等欄位。
 - B.監測實驗室同意書：檢測機構於首次申請檢測實驗室為其監測實驗室時，應提具監測實驗室同意臨廠監測之證明文件。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另如所申請之監

測實驗室為一個以上，相關資料應逐監測實驗室提出。

7.3.4 申請流程及說明

7.3.4.1 首次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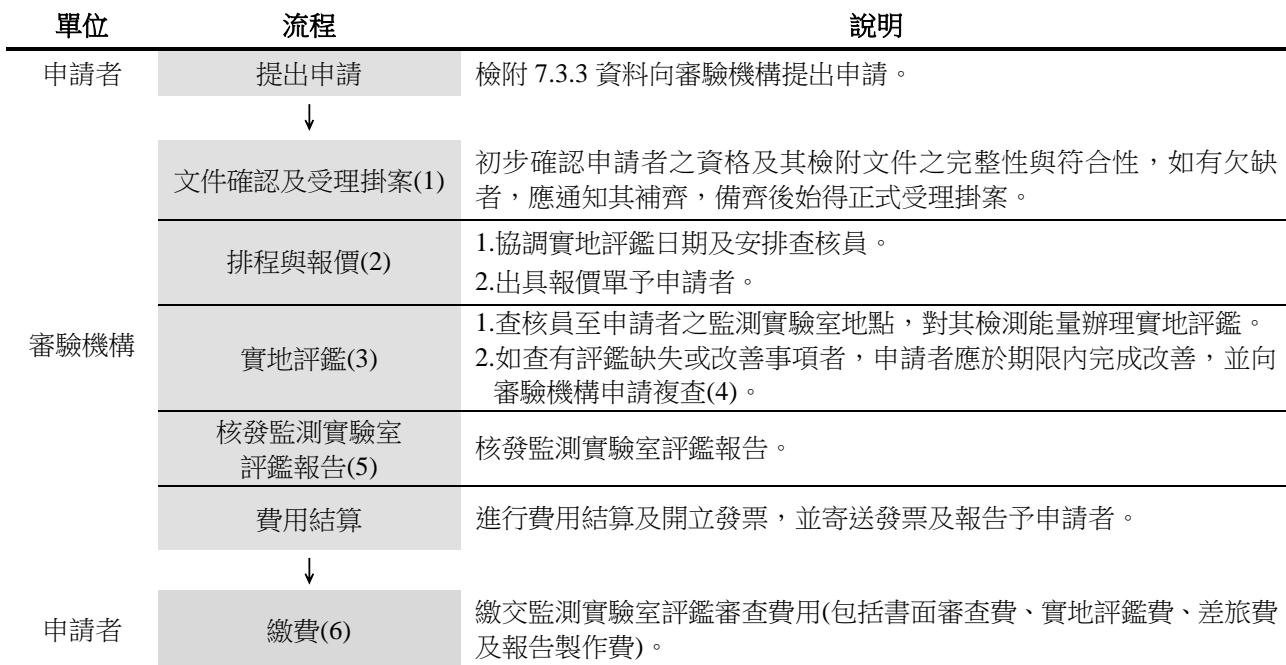


圖 7.2 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

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 (1)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審驗機構初步確認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 (2) 排程與報價：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四週(國外實地評鑑至少六週)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派員擔任查核員，查核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查核員人數。實地評鑑日期及查核員確認完成後，審驗機構依公告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型式安全審驗收費標準」計算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出具報價單，以傳真或E-mail掃描檔方式予申請者，申請者應於確認款項無誤後出具確認文件並傳真或E-mail方式予審驗機構。
- (3) 實地評鑑：查核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確認其檢測能量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相互介紹 2.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申請者簡報
↓		
評鑑	視情況	現場檢測實作確認，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討論審查結果及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由查核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評鑑結果。如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應確認其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得視情況調整)，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備註：上述時間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4) 評鑑改善：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 (5) 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審驗機構於監測實驗室評鑑通過後，應寄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給申請者，並將監測實驗室之適用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供查詢。
- (6) 繳費：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7.3.4.2 新增申請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如新增申請之審查及評鑑流程，同7.3.4.1首次申請作業流程，但審驗機構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 新增檢測項目：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2) 新增適用範圍：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 新增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 新增主要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未涉及檢測項目或範圍新增者)：書面審查。
- (5) 新增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2)之新增，若申請項目之主要檢測設備、檢測程序經審驗機構確認與已實地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相似，得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4)、(5)之新增申請，得由申請者以E-mail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E-mail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新增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

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 A.申請前述(1)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版次延伸。
- B.申請前述(2)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適用範圍。
- C.申請前述(3)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7.3.4.3 變更申請

- (1) 變更檢測公司(實驗室)名稱或住址：書面審查。
- (2) 變更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 變更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書面審查。
- (4) 變更檢測公司(實驗室)負責人、實驗室主管、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之變更，申請者須於主管機關核可變更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述(3)、(4)之變更申請，得由申請者以E-mail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E-mail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變更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情事者，申請前述(2)變更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得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7.3.4.4 補發申請

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或其附頁若有遺失、毀損，檢測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填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9)，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審驗機構受理「補發申請」並審查通過後，補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依原核發之評鑑報告內容製作評鑑報告，並於報告封面加蓋補發章)。

7.3.4.5 廢止申請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若欲廢止監測實驗室資格者，應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9)填寫廢止監測實驗室資格及原因主動申請監測實驗室廢止資格。

前述廢止申請，經審驗機構審核後，應以E-mail或函文方式通知同意廢止監測實驗室資格及範圍，並於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公告。

廢止後得重新申請監測實驗室資格，但須重新辦理相關評鑑。

7.3.5 附註說明

- (1) 監測實驗室或其委託者(應有監測實驗室出具之同意書為證)得依本節規定，直接向審驗機構提出監測實驗室評鑑之申請，並於取得監測實驗室資格後，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監測實驗室辦理監測。
- (2) 依本節規定由檢測機構提出申請並通過監測實驗室評鑑之監測實驗室，除可由原申請之檢測機構派員辦理監測外，亦可由審驗機構直接派員監測。

- (3) 已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可由不同檢測機構提出相同檢測項目及適用範圍之監測實驗室評鑑申請，在監測實驗室相關條件未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變動的情況下得免除實地評鑑，但申請者須檢附監測實驗室之差異宣告文件。
- (4) 原為已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之其一檢測場地，擬申請首次監測實驗室評鑑，若原監測實驗室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情事者，得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7.4 監督評鑑

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90036339 號函(參見附錄 2.2)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訂定。

監督評鑑係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技術能力。

7.4.1 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對象

- (1) 監督評鑑申請者得為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或相關之國內代理商。
- (2) 監督評鑑對象應為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

7.4.2 監督評鑑週期

7.4.2.1 檢測機構

- (1) 於取得交通部核定認可後，依首次認可日期原則每3年辦理1次監督評鑑，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 (2) 當年度因申請遷移檢測場地、增列檢測場所、新增檢測項目或其他原因已有辦理實地評鑑之檢測機構，得安排於次年辦理監督評鑑。
- (3) 另得依檢測機構運作狀況、檢測業務量、檢測報告品質及其正確性，視必要進行不定期監督評鑑。
- (4) 檢測機構若以非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取得認可，審驗機構應擇適當之監測實驗室辦理其技術能力監督評鑑。

7.4.2.2 監測實驗室

- (1) 非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檢測機構使用其設備、場地及人員取得交通部認可者或由審驗機構直接派員監測者，應辦理定期監督評鑑，辦理週期及原則比照檢測機構。
- (2) 審驗機構另可視必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評鑑。

7.4.3 評鑑事項

- (1) 確認檢測機構品質系統運作之正常性。
- (2) 抽樣查核所出具之檢測報告之正確性。
- (3) 如有駐外監測人員時，查核派外監測人員之管理狀況。
- (4) 確認檢測設備、場地及檢查人員技術能力之符合性。
- (5) 前次評鑑的缺失或改善事項改善紀錄。
- (6) 前次評鑑迄今實驗室如有重大變異時之必要查核。

7.4.4 受評對象應備文件

7.4.4.1 受評對象應檢附下列資料供由審驗機構辦理實地評鑑查核：

- (1) 檢測機構最新版次之品質手冊及相關文件。
- (2) 檢測機構簽發報告狀況說明。
- (3) 實驗室相關檢測設備及人員現況資料。

- (4) 前次評鑑至今檢測機構(實驗室)如有重大變異時，應有適當之說明。
- (5) 前次評鑑之缺失或改善事項改善說明。

7.4.4.2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7.4.5 辦理流程及說明



圖 7.3 監督評鑑流程圖

- (1) 報請交通部同意年度監督評鑑計畫：審驗機構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 (2) 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計畫之後，審驗機構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1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受評對象有關監督評鑑內容，所需的準備以及安排的時間。
- (3) 確認監督評鑑日期：監督評鑑申請者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回復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如須併同新增認可項目辦理監督評鑑者亦須告知擬新增項目、檢測地點；審驗機構得依實際時程安排決定是否受理新增申請，經確認被同意申請者，則依7.2或7.3相關要求辦理。

- (4) 申請及報價：評鑑行程確認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9)，經同意併同辦理新增項目實地評鑑者，得併案提出申請，審驗機構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型式安全審驗收費標準」計算費用提供報價單。
- (5) 實地評鑑：查核員至受評對象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檢測作業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及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 (6) 評鑑改善：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
- (7) 監測實驗室之監督評鑑缺失通知：受評機構若為監測實驗室時，如查有評鑑缺失時，審驗機構應以E-mail或函文方式通知該監測實驗室相關之檢測機構。
- (8) 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審驗機構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 (9) 繳費：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 (10) 函報交通部辦理結果：審驗機構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

7.4.6 其他事項：

- (1) 審驗機構得要求受評對象提供辦理安全檢測相關資料或辦理檢測，受評對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之監督評鑑對象，以審驗機構安排為原則，但仍得視受評對象實際狀況適當調整。
- (3) 受評對象若欲申請提前辦理監督評鑑時，得檢附申請表(參見附錄1.9)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驗機構陳報交通部同意後始得提前辦理監督評鑑。

7.5 其他規定

7.5.1 檢測紀錄保存

- (1) 檢測機構辦理安全檢測，其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
- (2) 前項檢測紀錄、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

7.5.2 評鑑缺失及改善事項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辦理實地評鑑(含監督評鑑)，如發現事項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判定為「缺失」；如查有其他發現事項未能符合相關要求但未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判定為「改善事項」。「改善事項」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判定為「缺失」。前述「缺失」及「改善事項」皆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

審驗機構處理原則如下：

- (1)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提出首次申請、新增申請或變更申請經查有缺失或改善事項，屆期未提出改善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即判定未通過評鑑。申請者如重新提出申請，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2) 監督評鑑查有缺失者，審驗機構應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報請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3) 監督評鑑缺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審驗機構應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報請交通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7.5.3 查核及監督管理

7.5.3.1 監督評鑑

- (1) 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每3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有關監督評鑑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7.4章。
- (2)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 (3)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辦理各項申請，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恢復辦理各項申請。
- (4) 若因(2)、(3)規定而影響檢測報告申請者之權益時，應由檢測機構負擔相關責任。

7.5.3.2 不認可檢測報告及複查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1) 檢測機構其報告簽署人變更，或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檢測人員變更及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
- (2) 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3)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未依規定申請複查者。
- (4) 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5) 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7.5.3.3 廢止或撤銷認可

- (1)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 (2)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A. 主動申請認可廢止者(參見7.2.4.5及7.3.4.5相關規定辦理)。
 - B. 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C.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 D. 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 E. 其他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 (3) 檢測機構經依(1)、(2)項規定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主動申請認可廢止者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7.5.4 審檢分工與互動作業說明

7.5.4.1 審驗機構研擬檢測基準草案階段

- (1) 審驗機構應主動邀請相關檢測機構共同與相關廠商及公會進行基準草案之研擬與討論。
- (2) 檢測機構宜於基準草案研擬階段，盡量就基準條文未明確或檢測實務有疑義處，主動提出問題點及具體之解決建議。
- (3) 必要時，審驗或檢測機構可派員至國內、外相關專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及教育訓練。
- (4) 如檢測機構有意申請該項新增基準之認可資格時，檢測機構宜主動就檢測能量進行評估並規劃建立能量。
- (5) 審驗機構應將國內檢測能量之完備性，作為是否向交通部建議導入該項法規之重要參考。

7.5.4.2 檢測機構認可階段

- (1) 檢測機構應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2) 審驗機構應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 建議檢測機構於取得認可前應詳細了解「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並儘量於受理測試前釐清相關安全檢測基準條文之內容。

- (4) 審驗機構得主動或依檢測機構所提疑義事宜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共同決議相關疑義事項之處理原則，以作為後續之辦理依據。
- (5) 必要時，審驗或檢測機構可派員至國內、外相關專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及教育訓練。
- (6) 檢測機構取得認可資格後，對於較複雜或技術性高之測試項目，建議檢測機構宜於受理測試前辦理說明會，必要時亦可邀請審驗機構參與。

7.5.4.3 檢測機構執行法規測試階段

- (1) 檢測機構對於檢測項目之測試方法、檢測代表件及檢測結果判定等應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辦理。
- (2) 檢測機構應以被認可之測試方法、人員、場地與設備等執行檢測，並於總合判定後出具檢測報告；如相關人員、場地及設備、或標準作業程序書(如涉及法規檢測要求變更或影響檢測結果之修訂時)，等有變更或異動時，檢測機構應依規定主動向審驗機構提出變更申請。
- (3) 申請者與檢測機構對於測試方法、檢測代表件或檢測結果判定等有疑義時，原則上應由檢測機構與申請者進行協商，必要時，建議檢測機構先行與國內、外同領域之檢測機構交換意見，作為檢測及判定之參考，如經相關討論仍未有定論，且該疑義屬法規疑義，則可報請審驗機構進行處理，審驗機構必要時可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共同決議相關疑義事項之處理原則，以作為後續之辦理依據。
- (4) 檢測機構如欲徵詢國外專業機構協助釐清疑義，亦可請審驗機構協助提供國外專業機構之聯絡窗口以供聯繫；另建議檢測機構建立及維持專業技術交流管道以交換專業意見，確保檢測結果正確性。
- (5) 建議檢測機構應建立相關檢測與判定的專業能力，且有說服申請者的義務。

7.5.4.4 審驗機構執行審查/審驗階段

- (1) 申請者檢附之檢測報告具有總合判定且符合相關規定時，則審驗機構應予以受理。
- (2) 審驗機構辦理審查/審驗時發現檢測報告有未符合規定之情形但歸責於檢測機構時，審驗機構應先主動與檢測機構確認，如確歸責於檢測機構時則審驗機構應同步通知申請者與該檢測機構。
- (3) 審驗機構辦理審查/審驗時發現檢測報告有未符合規定之情形但歸責於申請者時，則審驗機構將通知申請者，並由申請者負責向檢測機構提出必要修正之申請。
- (4) 審驗機構應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彙整檢測報告相關瑕疵之案例，向申請者及檢測機構說明。

7.5.4.5 審驗機構每年應召開乙次審驗機構與檢測機構之年度座談會，並對於重要宣導事項進行說明及與檢測機構進行 QA 互動。

7.5.5 附註說明

- (1) 檢測機構經認可後，應確保其運作符合交通部法規及ISO/IEC 17025規定。
- (2)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無期限之限制(特殊情況個案處理)。
- (3) 當「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時，審驗機構應主動通知檢測機構，檢測機構亦應定期檢視交通部法規增修訂情形，並確保檢測機構能持有其最新文件之義務。

當「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新增時，檢測機構若欲申請新增認可者，應依7.2.4.2(檢測機構)或7.3.4.2(監測實驗室)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另當「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修訂時，檢測機構若已認可項目涉及7.2.4.3(檢測機構)或7.3.4.3(監測實驗室)所列項目之變更時，應依該規定提出變更申請，若未涉及前述之變更，仍應依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要求進行對應之品質文件修訂後再行辦理檢測，相關品質文件修訂紀錄應予彙整並於監督評鑑時備查。

- (4) 檢測機構新增與變更申請如僅需辦理書面審查時，檢測機構應支付書面審查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如需實地評鑑時，應另支付實地評鑑費及差旅費。申請者如未完成前述各項費用繳費程序時，審驗機構得暫緩寄發認可證書或審查報告。

第八章 審驗合格標章/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

8.1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者，其製造、代理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

8.1.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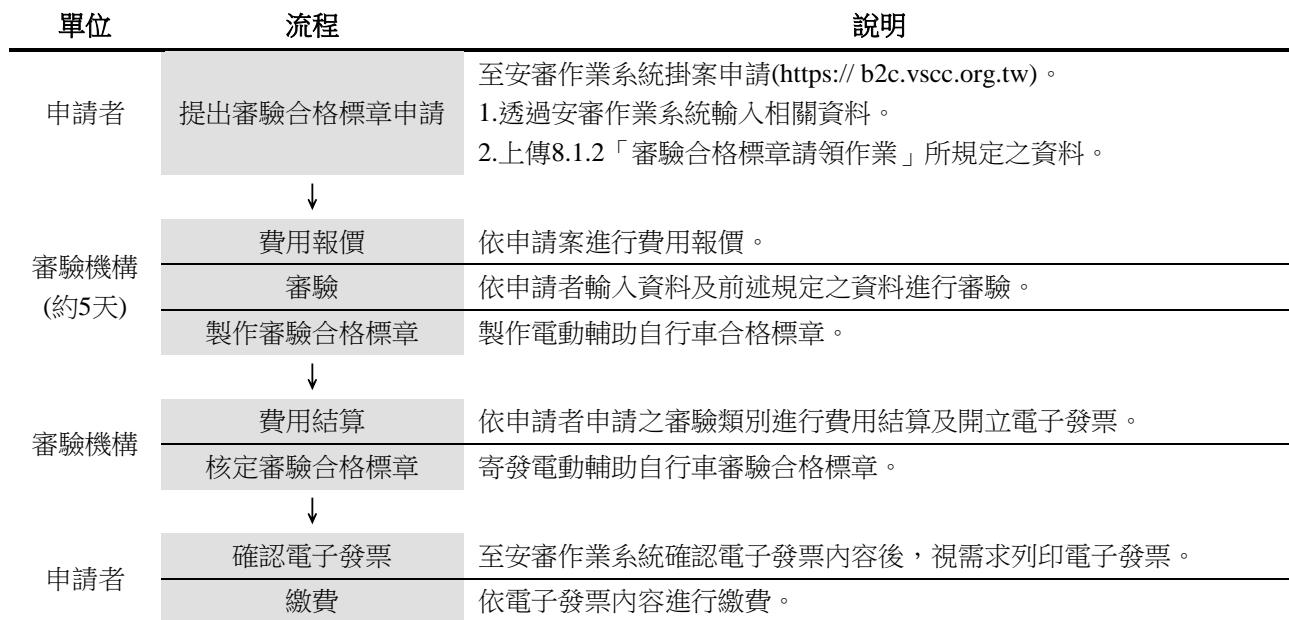


圖 8.1 「審驗合格標章作業」流程圖

8.1.2 「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所規定之文件資料

「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選擇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核准字號、申請車型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張數資訊。如屬非首次申請案則需再上傳前次請領審驗合格標章數量之四分之三流向資料(參見附錄 1.12)。

8.1.3 附註說明

- (1) 審驗機構受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時應逐案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2.3.1.2(4)及 2.3.2.2(2)證明文件之有效性後，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核定審驗合格標章。前述查詢商工登記資料證明文件有效性時，如查有資料不符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待申請者依 2.3.2 程序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規定辦理後，接續辦理審驗案件。惟若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進口車輛或裝置時，將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2) 申請「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時，審驗機構應依 8.1.1「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3) 申請審驗合格標章之車型若其所屬審驗合格證明書已逾期失效者，審驗合格證明書需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4) 申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併案申請本節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8.1.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申請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資訊辦理及製作審驗合格標章後，核發審驗合格標章，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應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黏貼前揭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8.2 微型電動二輪車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

已取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依本章節申請「審查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8.2.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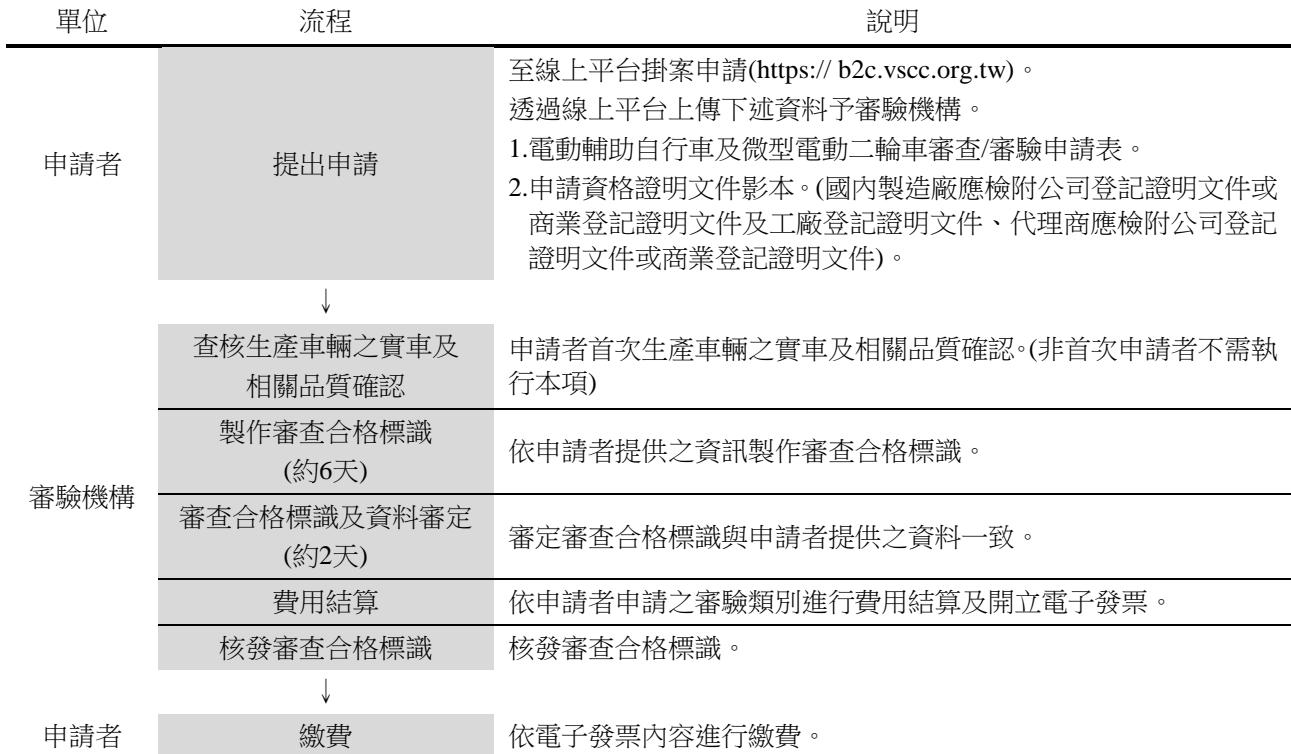


圖 8.2 「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流程圖

8.2.2 「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所需之文件資料

申請者應透過「線上平台」上傳下述資料：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1)。
-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8.2.3 附註說明

- (1) 審驗機構受理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時應逐案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2.3.1.2(4)及 2.3.2.2(2)證明文件之有效性後，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核發審查合格標識。前述查詢商工登記資料證明文件有效性時，如查有資料不符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待申請者依 2.3.2 程序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規定辦理後，接續辦理審驗案件。惟若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進口車輛或裝置時，將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2) 申請「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時，審驗機構應依 8.2.1「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3) 申請者首次申請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報告，應同時宣告首次審查合格標識之申請數量。
- (4) 申請者非首次申請「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應依 8.2.2 節由申請者透過「線上平台」上傳所需文件資料。

8.2.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申請後，依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報告所載規格資訊辦理審定及製作審查合格標識後，核發審查合格標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逐一標示審查合格標識，且檢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文件，始得辦理登記領照。

第九章 補充說明

9.1 一般通則規定

本節係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相關通則規定，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 (1) 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檢附之申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它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受理民眾案件，自申辦掛案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審驗機構應做出行政處分，為確保申請者權利與義務，實施以下作業原則：
 - A. 申請者所需上傳或提供文件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而需補件，或申請者因法規檢測不合格而需複測，經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逾 20 天以上(工作天；含 20 天)而未補件或複測者，即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參見附錄 1.13)並請其載明原因，電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審驗機構。以俾審驗機構俟其完成補件或複測合格手續後，繼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 B. 申請者提出「案件保留聲明書」再逾 20 天以上者(工作天；含 20 天)，即由審驗機構再次聯絡申請者，填具「案件撤案聲明書」(參見附錄 1.14)請其辦理撤案並電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收到該「案件撤案聲明書」後，即進行辦理撤案之相關作業。
 - C. 已撤案之案件，倘需繼續辦理時，應以新案方式重新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時間配合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或「案件撤案聲明書」之申請者，得由審驗機構逕行撤銷其申請案件。
- (3) 審驗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時遇有相關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前述相關疑義事項，審驗機構必要時得先行以電傳用箋方式徵詢公路監理機關之意見，作為審驗作業依據或會議討論之參考)。
- (4) 有關申請案對其法規要求之應檢附文件及應符合之法規檢測項目，其符合時間規定如下：
 - A. 針對法規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以申請案掛案日作為是否應檢附之依據。
 - B. 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

9.2 交通部核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本節係為交通部針對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核定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 (1) 101年第1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101年6月26日交路字第1010405553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1/MR02-01	電動自行車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101-01/MR06-01	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申請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含換發案)之製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檢附之電動自行車規格技術資料中，應併提供下述補充說明資料： 一、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如控制器限制車速、控制器鎖付螺絲改採特殊規格、控制器外表面增加識別圖樣或封條等)。 二、車主使用手冊增列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電子控制裝置注意事項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9.3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本節係為交通部針對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所核定之相關事項函文及與各車輛相關公會研商或其他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就對應申請之車輛種類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9.3.1 電動輔助自行車類

- (1) 後輪中心設置保護電路裝置，外觀造型應圓滑且無法使人踩踏(101 年 11 月 2 日研商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所提電動輔助自行車設置腳踏板疑義會議結論)。
- (2) 車架號碼之總碼數上限為 15 碼，且應依以下順序進行編碼，其至少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108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結論)。
- (3) 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有效期限或依規定廢止後，就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之期限三個月內繳回(109 年第 3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結論(交通部 110 年 9 月 9 日交路字第 1100000823 號函))(參見附錄 2.3)。

9.3.2 微型電動二輪車類

- (1) 左右兩側應不得具有側方踏板之功能，如車輛側方有突出之空間者，應以飾板等方式完整覆蓋，且不可讓使用者輕易移除為原則。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車輛、116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車輛應從源頭開發設計調整不再生產以飾板等方式鉚釘或矽利康工法完整包覆改裝後方左右兩側腳踏板空間之車輛。(104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12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13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4 年 2 月 18 日交運字第 1130031654 號函))。(參見附錄 2.4)
- (2) 車架號碼之總碼數上限為 15 碼，且應依以下順序進行編碼，其至少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結論)。
- (3) 外觀不應類似一般排檔機車 (109 年第 2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會議結論)。

9.4 審驗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

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監測、登錄、審查及審驗申請作業，於案件結案後，可至安審作業系統進行合格證明書與報告之列印。

9.4.1 操作說明：

申請者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驗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

- (1) 申請者至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輸入帳號密碼進行登錄。
- (2) 點選主頁面之「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
- (3) 依欲列印之類型點選「報告列印」或「合格證明書列印」。(預設為報告列印)
- (4) 輸入案號查詢欲列印之案件，或於案件清單點選欲列印之案件，清單預設為三個月內結案之案件。
- (5) 報告列印：輸入列印原因後，即可進行列印。
- (6) 合格證明書列印：點選欲列印之項目，並詳細閱讀約定條款，經勾選「同意」後始得進行列印。

9.4.2 各類型「合格證明書與報告」之列印文件：

(1) 報告列印類別：

- A.微電電輔申請者資格登錄、微電電輔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完成通知單。
- B.微電電輔審查作業申請：
 - (A)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
 - (B)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
- C.微電電輔監測申請：
 - (A)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車輛規格規定。
 - (B)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車輛規格規定。
- D.微電電輔成效報告核驗、微電電輔現場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

(2) 合格證明書列印類別：

- A.合格證:
 - (A)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B)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B.完成車照片：完成車之四視圖及選配件照片(若有選配件者)。
- C.車架號碼/編碼說明書：各車型車架號碼位置及編碼方式說明。

9.4.3 附註說明：

- (1) 申請者應妥善保管9.4.2(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列印文件，如有毀損或遺失者，可至安審作業系統重新列印（須待系統流程存檔約2-3分鐘，始得重新列印）；前述文件經重新列印者，其先前列印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失其效力，不得據以辦理相關審驗(含展延有效期限)及領照；另申請車型延伸或換發後，即無法進行前述文件之列印，需待完成審驗程序後，方可進行列印作業。
- (2) 經交通部廢止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經交通部宣告失效或申請者宣告停止

使用之審查報告，無法於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 (3) 如之前有申請案未依繳款期限完成帳款繳交致列入紀錄之申請者，案件於結案時預設不可列印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報告，應於繳費完成後通知中心，始得進行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報告之列印。

附錄一 審驗/審查申請資料

附錄一 審驗/審查申請資料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安審資訊/微電電輔/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微電電輔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附錄一) 下載使用)

- 附錄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查/審驗申請表
- 附錄 1.2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國內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
- 附錄 1.3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
- 附錄 1.4 登錄完成通知單
- 附錄 1.5 變更差異說明表(審查用)
- 附錄 1.6 授權同意證明(範例)
- 附錄 1.7 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
- 附錄 1.8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實車抽驗作業原則
- 附錄 1.9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 附錄 1.10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
- 附錄 1.11 履歷資料(範例)
- 附錄 1.12 審驗合格標章數量之四分之三流向資料
- 附錄 1.13 案件保留聲明書
- 附錄 1.14 案件撤案聲明書

附錄二 函文資料

附錄二 函文資料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安審資訊/微電電輔/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微電電輔指引手冊相關函文資訊(附錄二) 下載使用)

附錄 2.1 交通部 112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120022494 號函

附錄 2.2 交通部 110 年 1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90036339 號函

附錄 2.3 交通部 110 年 9 月 9 日交路字第 1100000823 號函

附錄 2.4 交通部 114 年 2 月 18 日交運字第 1130031654 號函

附錄三 其它資料

附錄三 其它資料

附錄 3.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2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500495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8501262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交路字第 11150118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交路字第 1115015998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同型式車型。
-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 (一) 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二)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 (三) 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 十、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第三條 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定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審驗合格證明書），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第四條 交通部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得委託國內具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為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補發、換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項。

前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交通部應公告及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二章 型式安全審驗

第五條 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如下：

- 一、國內製造之完成車，應由合格之製造廠提出申請。
- 二、進口之完成車，應由代理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 (一)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三) 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者，應出具進口人正式證明文件及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規格技術資料（以下簡稱規格技術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 (三) 各車型完成車、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及充電器照片。
 - (四) 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車架號碼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 (五) 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章黏貼之位置圖示說明。
 - (六) 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其內容並應包括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 (七) 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含電子控制裝置封印位置說明）。
 - (八)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選用機車輪胎、非車載型充電器或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 (九)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
- 三、各車型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者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應經審驗機構依車型規格差異性、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經審驗合格及核定規格後，檢具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不得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或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審驗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前項審驗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八條之一 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延伸車型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檢附延伸之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審驗機構辦理延伸審驗合格後，應檢具延伸之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且未辦理登檢領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並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確認規格與數量，得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依前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微型電動二輪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第九條 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報告者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人。

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或代理商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 (一) 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三)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檢測報告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四) 第十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圖示說明。

三、申請者應檢附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前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應包含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第三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並應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留存方式說明。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資料。
- 二、進口人正式身分證明文件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裝置之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切結書。

第十條 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審查報告編號、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適用型式及其範圍。

審查報告登載內容新增或變更時，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依前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換發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子控制裝置之申請者於取得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報告後，應向審驗機構申請製作領用依附件五規定之審查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第十一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應黏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附件三。

第三章 檢測機構認可

第十二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行政機關（構）。
- 二、國內外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三、國內外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國內外機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認可，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一、申請表。
- 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符合或等同 ISO／IEC 17025之品質手冊或證明文件。
- 四、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
- 五、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 六、標準作業程序書。
- 七、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八、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國外機構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如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安全檢測者，其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免適用第一項應具備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條件。

第十三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之機構，經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有缺點者，審驗機構得通知申請機構於限期內補正或改善，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不予認可。

檢測機構不得申請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認可。

第十四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測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二、認可編號。
- 三、認可日期。
- 四、認可範圍，包含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及適用範圍。
- 五、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事項。

第十五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檢測機構申請遷移檢測場地、增列檢測場地或認可檢測項目時，審驗機構應進行實地評鑑。但必要時得改以書面審查或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檢測機構於其報告簽署人有變更時，應報請審驗機構核轉交通部備查。

第十六條 檢測機構應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檢測及出具安全檢測報告。

檢測機構辦理前項檢測，得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設備以監測方式為之。

檢測機構以監測方式執行檢測，應於首次辦理前，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審驗機構並應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 一、申請表。
- 二、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實驗室設備配置圖及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 四、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五、其他經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前項辦理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或檢測人員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報請審驗機構備查；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再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再辦理監測，審驗機構並得視必要之情形，進行實地評鑑。

第十七條 檢測機構辦理安全檢測，其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

前項檢測紀錄、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四章 查核及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交通部對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稽查。

前項監督稽查有缺失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依交通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委託。

第十九條 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並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前項監督評鑑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審驗機構並得要求檢測機構提供辦理安全檢測相關資料或辦理檢測，檢測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者，應依審驗機構通知期限改善，並報請複查。

第二十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

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備查。
- 二、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三、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複查。

四、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

五、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

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一、主動申請認可撤銷。
- 二、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
- 四、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屆期不改善。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

檢測機構經依前二項規定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前項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

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辦理各項申請，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恢復辦理各項申請。

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

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不預告辦理，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權利。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失其效力；其所持有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

- 一、主動申請廢止或失其效力者。
- 二、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進口車輛或裝置。

前項經廢止或失其效力者，其授權他人使用同時喪失效力，且不得作為本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料。

經依第一項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

第二十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第二十五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執行實車抽驗，並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抽驗結果調整實車抽驗次數。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實車抽驗之審驗規定如下：

- 一、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抽驗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分別抽驗之。
- 二、實車抽驗應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製造廠辦理；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不預告辦理。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抽驗檢測之方法及基準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之，並應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審驗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
- 四、申請者未能依審驗機構所選定之車型提供車輛辦理實車抽驗者，視同實車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停止受理該車型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但不預告之實車抽驗，不在此限。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實車抽驗合格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初測：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實車初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初測不合格。
- 二、複測：

- (一) 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初測不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
- (二) 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並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
- (三) 檢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複測不合格。

前項初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前項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

抽驗初測不合格者，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或經複測仍不合格者，視為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就抽驗不合格者，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第二項實車抽驗之抽驗車型及第三項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原則，應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

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
-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第一項應行召回改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準用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其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第六條及第九條所列申請者應檢附文件非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正本資料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第三十條 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各項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審驗、型式登錄、實地評鑑、實車抽驗、核驗及查核等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或檢測機構認可者，應於申請辦理時，向審驗機構繳交費用。

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或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不合格或不予認可時，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十一條 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其安全檢測報告、審查報告、審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並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或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車型外觀認定遇有疑義時，得

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實車抽驗結果替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原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通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輛廠牌：	車輛製造廠：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車型族合規證明編號：
部 證 明 有 效 期 限：_____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輪徑 (吋)	車重(含電池) (公斤)
1						
2						
3						
4						
5						
6						
7						
8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1 2 3 4 5 6 7 8	種類 電池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電池		傳動系統	
		前	後	前	後
馬達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電子控制裝置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備註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輛廠牌：	車輛製造廠：	車型族合規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國家：	有效期限：
交通部						
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含/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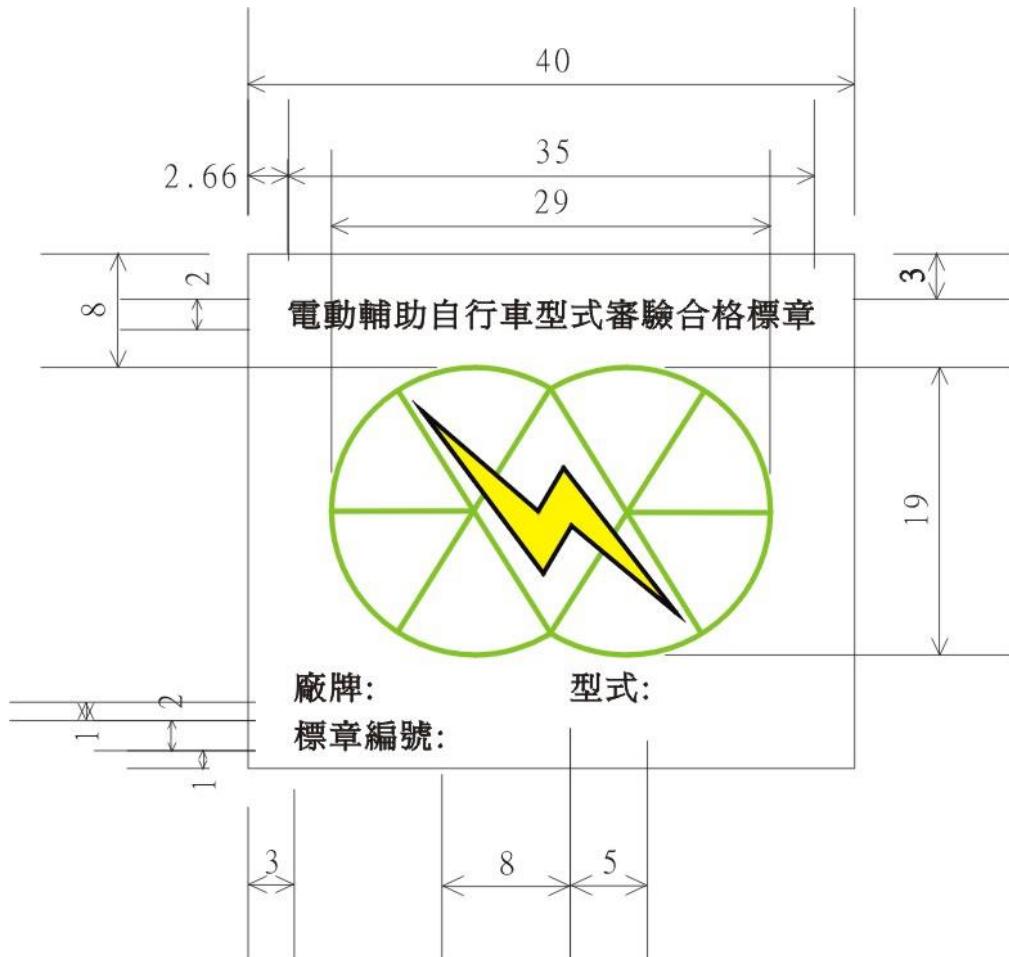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 (公分)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1				
2				
3				
4				
5				
6				
7				
8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車輛型式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附件三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一、合格標章之範例圖示如下圖（單位為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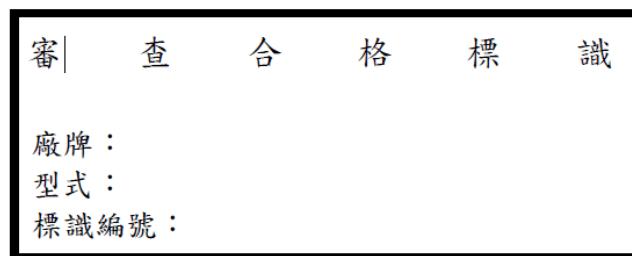
二、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 (一) 白底。
- (二) 閃電外框：黑色。
- (三) 閃電內：黃色填滿。
- (四) 其他：淡草綠色。



附件五 審查合格標識格式

- 一、合格標識之範例圖示如下圖。
- 二、合格標識之顏色規定：白底、黑字、黑框。
- 三、合格標識編號共6碼。
- 四、合格標識應標示於產品本體，不得標示於產品之包裝上，且張貼後需能清楚辨識。



附錄 3.2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型式安全審驗收費標準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安審資訊/微電電輔/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微電電輔指引手冊其他資料(附錄三) 下載參考使用)